

封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文 本

封丘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0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基础与形势	4
第一节 空间基础	4
第二节 机遇与优势	5
第三节 问题与风险	7
第三章 目标定位与区域协同	10
第一节 定位与目标	10
第二节 区域协同战略	12
第四章 落实空间底线，构建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14
第一节 筑牢安全发展的国土空间底线	14
第二节 落实细化主体功能区	22
第三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23
第四节 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24
第五节 优化国土空间功能	25
第五章 保障农业空间，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28
第一节 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	28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空间	31
第三节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33
第六章 保育生态空间，强化自然资源保护	39
第一节 构建生态安全格局	39
第二节 加强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40
第三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41
第四节 统筹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42

第七章 强化集约集聚，推动城镇高效有序发展	48
第一节 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48
第二节 优化城镇空间格局	49
第三节 保障产业空间高质量发展	51
第四节 推动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55
第五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56
第八章 优化功能布局，提升中心城区品质	63
第一节 科学谋划发展定位与城市性质	63
第二节 合理确定中心城区规模	63
第三节 优化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	64
第四节 强化功能分区管控	69
第五节 加强住房保障	70
第六节 保障产业空间	72
第七节 完善道路网络	74
第八节 构建蓝绿空间网络	78
第九节 推动城市有机更新	81
第十节 统筹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84
第十一节 科学划定城市四线	85
第十二节 提升城市总体风貌	87
第九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91
第一节 开展国土综合整治	91
第二节 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93
第十章 保护文化遗产，彰显国土空间魅力	96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96
第二节 强化城乡风貌引导	100

第十一章	强化空间统筹，完善支撑体系保障	104
第一节	构建综合交通体系	104
第二节	完善基础设施体系	106
第三节	安全韧性防灾减灾体系	116
第四节	智慧城市建设	129
第十二章	保障规划实施，提升国土空间治理水平	131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131
第二节	健全规划传导机制	132
第三节	制定近期行动计划	134
第四节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137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战略部署，落实河南省、新乡市和封丘县委县政府战略决策部署，实现封丘县国土空间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封丘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封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本规划是封丘县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制定的空间发展蓝图和战略部署，是封丘县落实新发展理念、实施高效能空间治理、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的空间政策，是引领黄河流域封丘段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依据，是县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活动的行动纲领。

第2条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报告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新乡市委市政府推进长封一体化发展的战略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围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黄河中下游生态保护和高

质量发展示范县、河南省县域经济协同发展示范县”总目标，加快转变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方式，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质量和效率，为封丘县社会经济发展提供空间保障。

第3条 规划原则

坚守底线、绿色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严守粮食、生态、水资源等安全底线，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协调人口资源环境关系，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强化节约集约利用，促进形成绿色低碳发展方式和生产生活方式。

区域协调、城乡融合。统筹落实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加强区域、城乡统筹协调，促进城乡融合，解决国土空间的突出矛盾，形成主体功能约束有效、国土开发有序的空间格局，支撑新发展格局。

传承历史、彰显特色。坚定文化自信，重视文化传承，深入挖掘历史文化资源，突出千年古县的核心文化价值，处理好城乡建设和历史遗产保护的关系，延续文脉格局，加强风貌管控，彰显地域与文化特色，提升城市魅力。

平战结合、安全发展。统筹兼顾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的关系，经济建设要贯彻国防要求，国土空间规划与国防建设相适应，满足国防项目建设空间需要，确保安全发展。

以人为本、提升品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建设高品质宜居城乡为导向，增加优质公共服务供给，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改善人居环境品质，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留空间，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把人民群众满意度作为衡量规划编制和实施水平的标准。

盘活存量、节约集约。坚持城乡用地统筹，控制增量，着力挖潜，充分利用现有建设用地；梳理城市低效用地、废弃地，制定更新策略，推动城市更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第4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年为 2025 年，目标年为 2035 年，远景年为 2050 年。

第5条 规划范围和层次

规划范围分为县域范围和中心城区范围两个层次。

县域范围包括城关镇、黄陵镇、黄德镇、应举镇、陈桥镇、赵岗镇、潘店镇、留光镇、鲁岗镇、陈固镇、居厢镇、李庄镇、尹岗镇、城关乡、荆乡回族乡、王村乡、荆隆宫乡、曹岗乡、冯村乡 19 个乡（镇）。

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东至鸿远东路，南至规划南海路，西至鸿远西路，北至规划北二环，总面积 57.72 平方公里。

第6条 强制性内容规定

文本中字体加下划线部分为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是对规划实施进行监督管理的基本依据。

第二章 基础与形势

第一节 空间基础

第7条 自然地理格局

封丘县位于河南省新乡市东南隅，系黄河冲积平原，地势西南高，东北低，由西南向东北倾斜。境内黄河大堤以南、以东为黄河河床和滩地，海拔高度 69-82.5 米之间；太行堤以北地区，地势平坦起伏较小，海拔高度 65-66.25 米之间；黄河大堤和太行堤之间地区，海拔高度 65-72.5 米之间。封丘县地形地貌类型复杂，形成了河床和古河床槽形洼地、心滩、河漫滩等十六种类型。封丘县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气候适中，春季少雨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温凉气爽，冬季干冷稀雪。

第8条 自然资源禀赋

国土资源现状。根据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封丘县耕地面积 82251.40 公顷，大多为水浇地；园地分布零散，面积 2508.26 公顷；林地面积 5743.60 公顷；草地面积 117.74 公顷；城镇用地 3950.90 公顷，村庄用地 13701.53 公顷；陆地水域面积 7429.03 公顷；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743.90 公顷；其他土地面积 2622.60 公顷。

水资源现状。封丘县多年平均年降水量 590.20 毫米，县

域内降水量呈现东部大于西北、南部大于北部的分布趋势。封丘县多年平均水资源量 21659 万立方米（地表水资源量 5731 万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 15928 万立方米），人均水资源量 305 立方米，约为河南省平均水平的 4/5；水资源可利用量 17104 万立方米。

矿产资源现状。封丘县已发现有地热、砖瓦用粘土等矿产，但未做地质勘查，县域内无探矿权和采矿权。境内 2000 米深度内存在多层热水含水层，地热资源丰富。

第二节 机遇与优势

第9条 重大机遇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封丘县地处黄河“几”字型最后一道弯，拥有黄河湿地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随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实施，封丘县在生态、旅游方面拥有独特的优势。封丘县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属于“三山一滩”重大工程项目，迁建后续工作仍将释放巨大政策红利，为封丘县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提供了重要机遇。

长封一体化发展战略。封丘县和长垣市均偏离国家级经济发展轴线，在未来的地区竞争中，就迫切需要长垣市、封丘县两地告别传统“单打独斗”发展模式，走一体化发展道路。新乡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支持长封一体化发展的意见》，为长封一体化发展指明了新方向，明确了新目标，找

到了新路径。

区域协调战略叠加。随着兰原高速、长修高速、G230 规划建设，对外交通条件逐步改善。封丘县处于郑州都市圈、郑新一体化和郑开同城化辐射区域，新一轮的区域协调战略布局将释放巨大增长潜力，对封丘县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推力。

第10条 发展优势

千年古县，文化资源丰富。封丘县历史文化底蕴厚重，是千年古县，古为封父国，又因春秋时各路诸侯曾在黄池会盟而称古黄池。封丘县历史悠久、文化灿烂，目前拥有文物保护单位 57 处，其中省级 4 处、市级 2 处，县级 51 处；非物质文化遗产 93 项。

生态大县，湿地水系遍布全域。封丘县保护级鸟类较多，有国家一级重点保护的鸟类 10 种，二级重点保护的鸟类 29 种，每年在此路过、停留、栖息、越冬和繁殖的候鸟达数万只；境内分海河和黄河两大水系，灌渠众多，有天然渠和文岩渠两大干渠；南邻黄河，湿地资源丰富，主要分布在陈桥镇、曹岗乡和荆隆宫乡西部。

人口大县，就近城镇化动力强。2020 年封丘县户籍人口 89.43 万人，比 2012 年增加 9.38 万人，年均增长率 1.3%。常住人口 70.45 万人，城镇人口 27.76 万人，城镇化率 39.4%，近年来城镇化率增速年平均 1.49%，就近城镇化潜力较大。

农业大县，粮食生产基础好。封丘县在河南省主体功能

区规划中属于农产品主产区，是农业综合开发策源地、农业综合开发重点县、粮食生产先进县、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农作物以小麦、玉米、花生、薯类等为主，是“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和“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封丘县”。

金银花之乡，特色产业发展势头好。封丘县金银花有1500多年的种植历史，是道地药材保护与规范化种植示范基地，种植面积稳定在8.3万亩，年产干花在1000万公斤左右，每年金银花出口量占据全国出口总量的90%以上。

第三节 问题与风险

第11条 主要问题

偏于一隅，交通可达性较差。现状铁路为新菏铁路，唯一的货运车站偏于县域北侧；现状高速公路为大广高速，高速出入口距城区约10公里；国道只有一条G327，省道有五条，分别为S219、S220、S223、S310、S311。通往新乡市、郑州市、开封市等周边城市快速通道较少，便捷度不高。一小时交通可达性在新北市排名第七位，交通可达性较差。

经济实力较弱，企业活力度较低。封丘县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为33984元，均低于新乡市、河南省和全国平均水平。主要经济指标在新北市处于中下游位置。工业化进程晚，农业经济长期占据主导地位，工业企业发展活力较低，各企业招聘人数和企业密度在新北市排名靠后。

人口老龄化严重，人口外流现象明显。人口结构性别比为 109:100，高于河南省平均值 103:100；老龄化率 21.3%，处于老龄化阶段。“七普”常住人口较“六普”减少 3.93 万人，人口流向主要集中在新乡市和郑州市。

滩区迁建任务重，民生保障难度大。黄河流经封丘县 56 公里，形成了 241 平方公里的黄河滩区带，涉及李庄镇、陈桥镇、尹岗镇、荆隆宫乡、曹岗乡等 5 个乡（镇）45 个村（含 2 个自然村），共 10.08 万人。滩区安置区住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已经完成，产业发展和就业岗位缺乏。

第12条 风险挑战

气候变化对国土空间安全构成风险。在全球气候变暖的背景下，封丘县未来遭遇极端天气事件的频率也会有增加趋势，主要风险在于高温带来的干旱、短时强降雨、大风和冰雹等。迫切需要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提升国土空间安全和韧性。

城镇化发展趋势带来新挑战。全国人口向城市群集聚转移进程仍在延续，河南省人口、产业等要素向郑州都市圈集聚的趋势愈加明显，封丘县位于传统平原农区，农业剩余劳动力数量较多，郑州都市圈对封丘县的虹吸现象明显；随着城镇化进程推进，农村人口向城镇转移，农村土地存在粗放利用和空置浪费现象进一步加剧，如何积极推动产业升级发展、创造高质量就业岗位、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就业创业、促进乡村振兴发展给封丘县带来新的挑战。

资源约束趋紧。水资源是封丘县未来发展的主要制约因素。基于供水总量提升、用水结构调整、节水效率提高情景，预测 2035 年可承载城镇人口规模 52.69-54.98 万人，城镇规模 48.47-64.63 平方公里，可承载耕地规模为 665.53-743.82 平方公里。封丘县耕地保护目标 73835.12 公顷(110.75 万亩)，受水资源制约较大。

第三章 目标定位与区域协同

第一节 定位与目标

第13条 发展定位

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全省县域经济协同发展示范县、黄河中下游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县。

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发挥封丘县农业大县及河南省特色农产品优势，深度挖掘长寿之乡、宋源文化、相思文化、金银花之乡、树莓之乡、省级森林城市等历史文化内涵和自然资源优势，促进生态与人文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打造国家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

全省县域经济协同发展示范县。以实施长封一体化发展战略为契机，强化与长垣市一体化发展，坚持走生态为本、绿色为基、协调创新发展之路，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以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为抓手，以封丘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为平台，积极谋划建设长封飞地产业园，提升竞争优势，创新县域经济协同发展政策机制，打造河南省县域经济协同发展示范县，推动县域经济成高原。

黄河中下游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县。按照“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发展理念，突出黄河滩区迁建工作试点、黄河湿地公园生态保护新标杆、黄河下游绿色发展新高

地、黄河滩区民生改善样板区等区域职能，树立流域治理与生态保护典范，打造黄河中下游高质量发展示范县。

第14条 发展目标

2025 年规划目标。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大功渠、天然渠等生态屏障建设取得积极成效。文化传承与创新能力不断加强，文旅融合进一步提升，地区知名旅游目的地建设初见成效。全域三区联动的空间格局初步形成，中心城区带动城乡一体化发展，城乡空间品质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先进制造业体系基本形成。县域综合交通体系更加高效快捷，区域交通地位获得显著性提升。

2035 年规划目标。全域耕地保护、生态环境和安全韧性水平显著提升，山清水秀的生态安全格局基本形成。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基本形成，城乡基本功能体系全面优化。经济总量持续进阶，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基本达到现代化水平，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 50%，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水耗完成省定目标。现代化产业体系不断完善，将封丘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建成具有区域影响力的先进制造业中心。人民生活水平普遍提高，封丘县人民共同富裕取得实质性进展。基本建成黄河中下游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和现代化农业强县。

2050 年发展愿景。到本世纪中叶，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日趋成熟，区域功能得到跃升发展。全面形成社会经济繁荣、宜居宜业宜游、开放创新包容、魅力特色彰显的国土格

局，建成富强文明和谐美丽的出彩封丘。全面实现封丘县三大“示范县”的目标愿景，成为河南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样板。

第15条 指标体系

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县级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体系的传导要求，围绕封丘县发展定位，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结合，根据封丘县地域发展特征，从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三个维度，综合确定封丘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指标体系。

第二节 区域协同战略

第16条 黄河流域联动保护战略

共保生态环境，协同共建黄河湿地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促进黄河流域生态系统健康，提高生物多样性。共建黄河文化带，打造黄河文化旅游品牌。共塑滩区特色景观，打造“封丘沿黄八景”，携手黄河上下游、左右岸打造封丘县特色的滩区景观。共同探索滩区生态补偿与乡村振兴机制，争取对滩区的生态补偿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支持。

第17条 空间多向协同战略

积极融入郑州都市圈，强化与周边城市的产业协作，多向发力，在农产品精深加工业、汽车零部件制造业、起重装备、卫材与医疗器械等方面承接郑州市、新乡市和长垣市产

业转移。根据河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向西北与原阳县、延津县、安阳市滑县共同建设粮食生产和现代农业基地，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向南与开封市协同，围绕黄河湿地、宋源文化等，主动纳入开封宋文化旅游圈，依托开封市千年宋都深厚文化资源优势，将封丘县打造成为宋文化旅游的目的地。

第18条 长封一体化发展战略

长封一体化战略引领县域经济起高地、成高原，通过优化长封两地资源要素配置，突出“抓两头带中间”空间布局，共同构建产业发展、道路交通、公共服务、基础设施、文旅融合、生态保护等一体化新格局，跨入长封两地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合作共赢的一体化新阶段，探索中国式现代化县域经济协调发展的河南方案，打造新乡市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极。

第19条 交通互联互通战略

通过建设“普铁-城际-市域”（新菏铁路、濮潢铁路、新开城际、长垣-平原示范区市域铁路）等铁路网，构建两横一纵（长修高速、兰原高速、大广高速）高速格局，规划封开快速路跨河大桥、铁路跨河大桥和兰原高速跨河大桥，从而构建区域一体化交通网络，实现区域互联互通。

第四章 落实空间底线 ,构建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一节 筑牢安全发展的国土空间底线

第20条 坚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并分解新乡市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封丘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落实耕地保护目标73835.12公顷（110.75万亩），划定永久基本农田69852.28公顷（104.78万亩）。

专栏 1：封丘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规则和管理规则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规则	1.耕地保护目标划定规则 （1）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必须是现状耕地，以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城镇、村庄不打开统计），2021 年恢复的耕地经认定可纳入耕地保护目标： ①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必须是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现状耕地，包括稳定耕地、不稳定耕地。 ②原则上不考虑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新增耕地图斑,确需增加的，必须是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城镇村范围外的新增耕地。 ③2020 年度为耕地、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非耕地的，原则上应纳入耕地保护目标。对于其中已按照《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的，可将补足后的耕地纳入耕地保护目标（原耕地不再纳入耕地保护目标）：未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的，先纳入耕地保护目标，后续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处置到位，动态调整。 （2）以下情形经举证说明理由，可以不纳入耕地保护目标： 国家规定现状耕地的 6 种情形 ①截止到 2021 年底，在自然资源部监管系统备案，已依法批准且落实占补平衡即将建设的耕地，包括征收土地和增减挂钩建新区耕地。 ②根据 2014-2020 年已下达退耕还林还草计划和要求，在“三调”

专栏 1：封丘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规则和管理规则

耕地上实施退耕还林还草，但尚未成林、成草的耕地：在国家退耕还林还草计划之外，地方自行安排的退耕还林还草（包括已实施但未成林和未实施的）范围内的耕地，带位置纳入耕地保护目标，规划期内，结合“进出平衡”要求按程序进行调整。

③截止到 2021 年底，在自然资源部监管系统备案的农业设施建设占用尚未实施的，通过套合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提取的耕地。

④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的耕地。

⑤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耕地。

⑥河湖范围内根据淹没频次经认定需退出的耕地，以水利部门确认的范围为准，需提供水利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意见和矢量范围。

其他 5 种情形

①市级已批准农用地转用（含增减挂构建新区）范围内的耕地，未在自然资源部监管系统备案的。

②补充耕地储备库内结余的耕地。

③灾毁耕地。

④增减挂钩结余指标。

⑤其他不稳定耕地。

2.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规则

（1）永久基本农田必须在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上划定。优先将以下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

①经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确定的粮、棉、油、糖等重要农产品生产基地内的耕地；

②有良好的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正在实施改造计划以及可以改造的中、低产田和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

③蔬菜生产基地；

④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田；

⑤土地综合整治新增加的耕地；

⑥国务院规定应当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其他耕地。

（2）原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布局保持总体稳定。属于以下 5 种情形的在说明理由并提供举证材料后，可调出原永久基本农田：

①以土壤污染详查结果为依据，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中划定为严格管控类的耕地，且无法恢复治理的耕地。以《河南省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为准。

②近期拟实施的省级及以上能源、交通、水利、革命老区振兴、灾后重建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且已明确具体选址和规模，用地已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拟占用的，举证材料需明确项目名称、规模、批准文件并附项目矢量数据。以发改、水利、交通等相关部门提供的具体项目范围为准。

③经依法批准的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或已经专家论证、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经一致性处理后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

专栏 1：封丘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规则和管理规则	
	④《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确定战略性矿产中的铀、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开采确实难以避让，且已依法设采矿权露天采矿的。以全国矿业权登记信息及发布系统数据为准。 ⑤位于原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耕地，2021 年为非耕地的，举证可以调出。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规则	3.耕地管理规则 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并建立耕地保护补偿制度，具体办法和耕地保护补偿实施步骤按照国家 and 省相关规定执行。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河南省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除国家安排退耕还林还草、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外，应当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地方各级政府应当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采取措施，确保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耕地总量减少的，由省人民政府责令在规定期限内组织开垦与所减少耕地的数量与质量相当的耕地；耕地质量降低的，省人民政府责令在规定期限内组织整治。新开垦和整治的耕地由省级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验收。 非农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河南省的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两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4.永久基本农田管理规则 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

专栏 1：封丘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规则和管理规则	
	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非农建设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河南省的规定，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的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

第21条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本规划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要求，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以及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生态空间全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封丘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13741.67 公顷（20.61 万亩），全部为河南新乡黄河湿地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封丘县生态保护红线为黄河生物多样性、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专栏 2：封丘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规则和管理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	优先将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防护等功能的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以及生态极敏感脆弱的水土流失、沙漠化、石漠化、海岸侵蚀等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其他经评估目前虽然不能确定但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对自然保护地进行调整优化，评估调整后的自然保护地应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发生调整的，生态保护红线相应调整生态保护红线调整规则： 1.河南省已上报的生态保护红线方案总体保持稳定，原则上不做大的调整，因国家重大项目等确需调整的，要依据已有规则举证说明。按照已定规则，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开展的有限人为活动，不视为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2.在确保对生态功能不造成明显影响的前提下，可将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连片图斑不小于 5 亩（山地、丘陵地区可按不小于 3 亩）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调出生态保护红线改划为永久基本农田，附属配套的沟渠、田间道、田坎等可以一并调出。 3.经依法批准新设立的自然保护地，按现有规则充分协调矛盾冲突后，经举证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调整自然保护地范围的，同步调整生

专栏 2：封丘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规则和管理要求	
	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 护红线 管理要 求	1.严格规范人为活动 (1)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2)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不视为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①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②原住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基本生产生活活动。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耕地、水产养殖用地规模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缮生产生活设施。 ③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 ④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 ⑤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 ⑥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 ⑦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采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 ⑧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

专栏 2：封丘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规则和管理要求	
	态修复。 ⑨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上述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报批时附具河南省人民政府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2.严格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审批除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规定由自然资源部进行用地预审后，报国务院批准。用地报批时，附具河南省人民政府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和用途管制要求的不可避让论证意见，说明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必要性、节约集约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 (1) 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2) 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和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涉及临时用地的，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有关要求，参照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规定办理，严格落实恢复责任。 3.稳妥有序处理历史遗留问题 (1) 生态保护红线经国务院批准后，对需逐步有序退出的矿业权等，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退出计划，明确时序安排、补偿安置、生态修复等要求，确保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 (2)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租赁、置换、赎买等方式，对人工商品林实行统一管护，并将重要生态区位的人工商品林按规定逐步转为公益林。 (3) 零星分布的已有水电、风电、光伏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严禁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项目到期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生态修复。

第22条 管控城镇开发边界

1.科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封丘县城镇开发边界划定面积为 60.97 平方公里，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空间扩展倍数为 1.15。

专栏 3：封丘县城镇开发边界划定规则和管理规则	
城镇开发边界划定规则	1.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不得侵占和破坏山水林田湖草的自然空间格局，避让重要山体山脉、河流湖泊、湿地、天然林草场等。 2.落实耕地保护目标任务和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避让连片优质耕地和已有政策法规明确禁止或限制人为活动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生态公益林、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 3.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蓄滞洪区、地震断裂带洪涝风险易发区、采煤塌陷区、重要矿产资源压覆区及油井密集区等不适宜城镇

专栏 3：封丘县城镇开发边界划定规则和管理规则	
	建设区域，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充分论证并说明理由，明确减缓不良影响的措施。 4.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避让大遗址保护区和地下文物埋藏区。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涉及以上范围的，需提供相应的保护区范围和批准文件。 5.贯彻“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原则，以省政府下达的用水总量为控制，采用合理的农业、生态、城镇用水结构和用水标准，合理确定可承载的城镇人口和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引导人口、产业和用地合理布局，作为划定城镇开发边界的重要依据。 6.基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充分考虑各类限制性因素，测算新增城乡建设用地潜力。 7.保障封丘县发展的基本生产生活需求，落实重大民生和基础设施用地。封丘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总体上按现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15 倍控制。 8.可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保留一定的农业和生态空间，发挥城市周边重要生态功能空间和连片优质耕地对城市“摊大饼”式扩张的阻隔作用，促进形成多中心，组团式的空间布局。 9.充分利用河流、山川以及铁路、高速公路、机场、高压走廊等自然地理和地物边界，形态尽可能完整，便于识别、便于管理。 10.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城镇集中建设区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不得超过上级下达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可在城镇集中建设区外划定弹性发展区，应对城镇发展的不确定性。
城镇开发边界管理规则	1.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空间准入，原则上除特殊用地外，只能用于农业生产多村振兴、生态保护和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有特殊选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 2.城镇开发边界集中建设区用于布局城市、建制镇、新区和各类开发区等各类城镇集中建设，特别用途区原则上禁止任何城镇集中建设行为，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原则上不得新增除市政基础设施、交通物流基础设施、生态修复工程、必要的配套及游憩设施外的其他城镇建设用地。 3.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优化或调整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23条 明确历史文化保护线

1.统筹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

对历史文化名镇、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地下文物埋藏区等各类历史文化遗存本体及相关环境空间管控范围

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管控。对于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但暂不具备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基础的，加强部门协同，及时落实动态补划。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县级及以上级人民政府公布为准，由文物主管部门在专项规划中划定；历史建筑保护范围一般以历史建筑所属的院落围墙线划定，或距离历史建筑本体不少于 5 米，历史建筑建设控制地带距离保护范围线一般不少于 20 米；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具体界线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或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中划定。

2.历史文化保护线管控要求

历史文化保护线应与周边环境整体保护，与遗产真实性、完整性相关联的空间环境相协调。各类保护线存在部分交叉重复区域，按照从严合并的原则进行管控。经认定公布为历史文化遗产的，应依法编制专项保护规划；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的区域，应严格按照专项保护规划和《城市紫线管理办法》《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管控。

第24条 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

1.科学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

落实上级划定的黄河洪涝风险控制线，洪涝风险范围710.65平方公里，包括封丘倒灌区和黄河大堤以南、贯孟堤以东区域，涉及陈桥镇、荆隆宫乡、黄陵镇、赵岗镇、李庄镇、尹岗镇、潘店镇、鲁岗镇、留光镇、曹岗乡、冯村乡。

2.洪涝风险控制线管控要求

洪涝风险控制线内禁止进行违反雨洪行泄、蓄滞的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禁止擅自填埋、占用洪涝风险控制范围，从事与防洪排涝要求不符的活动。应及时开展骨干河道及中小河流治理，河道清淤、堤防加固整修、险工险段护岸，提高河道排泄能力，提升防洪标准；禁止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种植高杆农作物，设置拦河渔具，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加快推进黄河滩区居民迁建。

第二节 落实细化主体功能区

第25条 落实细化主体功能分区

落实国家和省级主体功能区战略，结合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以乡（镇）为单元细化落实，进行差异化指引，形成农产品主产区和城市化地区两类主体功能区。严格落实国家、省关于主体功能区管控要求，项目实施应符合产业准入政策。

第26条 农产品主产区

农产品主产区包括黄德镇、应举镇、赵岗镇、潘店镇、陈固镇、居厢镇、鲁岗镇、尹岗镇、冯村乡、荆乡回族乡、陈桥镇、曹岗乡、李庄镇，共计 13 个。

农产品主产区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重点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支持林果、苗木、蔬菜、水产等特色

农业发展，加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第27条 城市化地区

城市化地区包括城关镇、城关乡、王村乡、荆隆宫乡、留光镇、黄陵镇，共计6个。

城市化地区重点加快推进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统筹城乡协调发展。因地制宜发展各具特色的小城镇，提升对周边区域的辐射带动能力；促进人口加快集聚，健全城镇化体制机制，进一步提高小城镇人口承载力；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提升小城镇服务功能和创新功能，逐步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第三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28条 构建“一核两轴三区”的总体格局

立足资源环境承载力与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落实国家和区域空间战略，促进生态空间、人文空间、创新空间、生活空间的融合共生，依托基础设施支撑体系，构建“一核两轴三区”的县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核”，以中心城区为核心；“两轴”为南北向“长-封-开”区域协调发展轴和东西向封丘县城乡融合发展轴；“三区”为北部特色农业种植区、中部长封一体化协同发展区和南部黄河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区。

第四节 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第29条 农田保护区

农田保护区占县域国土总面积 57%，是永久基本农田比较集中需要严格保护的区域。

农田保护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活动，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完善区域内农业基础设施水平。

第30条 生态保护区

生态保护区占县域国土面积的 11%。生态保护红线全部划入生态保护区内，主要分布在南部黄河滩区。

对生态保护区实行严格保护，建立最严格的准入机制，禁止影响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已有开发建设行为逐步引导退出。

第31条 生态控制区

生态控制区占县域国土面积的 1.0%。主要分布于天然渠、文岩渠及其支流。

生态控制区内，禁止开展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限制除市政、交通、水利、能源基础设施以外的其他新增建设用地。严格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在湿地保护范围内禁止围垦湿地、填埋湿地等活动。

第32条 城镇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占县域国土面积的 5%，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主要分布于中心城区和各乡镇（镇）适宜城镇集中建设的区域。城镇发展区严格落实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求，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

第33条 乡村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占县域国土面积的 26%。主要分布于适宜农业生产、生活发展的乡村地区。

乡村发展区包括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等二级规划分区，并按照“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方式，根据具体土地用途类型进行管理。

第五节 优化国土空间功能

第34条 优化农林用地结构

严格保护耕地。规范耕地与园地、林地以及其他土地之间的流动，严控新增建设占用耕地，通过多种途径措施补充和恢复耕地，确保规划期末耕地保有量不低于上级确定的保护目标。

适度调整园地。根据自然地理、资源环境条件等，优化林果产业发展布局，确保金银花、树莓等特色产业种植规模，为发展多样化的现代特色农业提供空间支持。

合理调整林地草地。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林地规模，各类建设确需占用林地的，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实施占

用，并按照林地占用补划政策开展补划工作。有序推进生态廊道绿化违规占用耕地整改。积极推进林地提质工程，提升森林覆盖率。合理开发其他草地。坚持“保护中开发、开发中保护”，经可行性和科学论证，适当开发其他草地。

至 2035 年，耕地面积不低于 73835.12 公顷（110.7527 万亩），林地面积保持稳定，园地和草地面积略低于现状。

第35条 调整建设用地结构

严控建设用地规模增加，在现状城镇用地的基础上，规划安排上级下达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指标，以及用于城镇用地布局的批而未建和村庄用地，有效控制城镇用地规模。建立完善用地保障机制，加大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力度。加强各类军事用地需求统筹，优先保障重大军事项目用地需求，保障军队安置住房用地。重点保障“十四五”期间重大基础设施、基本民生等用地需求。以提高农村建设用地效率和品质、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为切入点，扎实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逐步缩减村庄规模，预留乡村振兴产业用地。合理安排其他建设用地，保障军事、殡葬场所等经济社会发展的特殊用地需求。

至 2035 年，城镇建设用地不高于 6097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略低于现状，区域基础设施用地持续增加，其他建设用地保持稳定。

第36条 科学保护湿地水域

完善湿地与水域保护修复机制，严格控制湿地流失，严

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内陆滩涂、河流水面等陆地水域用地，保护生物多样性。至 2035 年，湿地和陆地水域基本保持稳定。

第五章 保障农业空间，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第一节 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

第37条 压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

按照“数、线、图”一致要求，把封丘县 73835.12 公顷（110.75 万亩）耕地保有量和 69852.28 公顷（104.78 万亩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足额带位置分解下达，作为规划期内必须守住的红线任务，与乡（镇）党委政府逐级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对耕地保护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定期考核，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终身追责。

第38条 稳妥有序推进耕地恢复

按照国家核定的耕地保护责任缺口，考虑自然地理条件、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保障、群众意愿、种植作物市场状况等基础上，合理统筹恢复耕地任务，确定恢复耕地计划安排，稳妥有序恢复耕地。规划期内耕地恢复潜力 691.11 公顷，主要分布在应举镇、曹岗乡、留光镇、潘店镇等乡（镇）。重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及周边地块恢复耕地，破解耕地碎片化、“非粮化”等问题，实现耕地集中连片发展。

第39条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

严格耕地占补平衡。严控各类非农建设占用耕地，按照“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要求，

确保依法批准建设占用的耕地等量优质补充到位。将农用地整治、农村建设用地整治以及宜耕后备资源开发等形成的新增耕地，纳入新增耕地指标库管理，作为补充耕地来源。规划期内补充耕地 2169.63 公顷，通过农用地整治补充耕地 727.52 公顷，通过农村建设用地整治补充耕地 423.59 公顷，通过宜耕后备资源开发补充耕地控制在 57.57 公顷以内，剩余可使用的耕地“占补平衡”结余指标 960.95 公顷。规划期内封丘县新增建设用地（城镇、区域基础设施、其他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模控制在 2169.63 公顷以内，全面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实施耕地“进出平衡”。严格控制优质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基础，对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落实年度耕地“进出平衡”。耕地“进出平衡”补足耕地来源应为地势平坦、适宜耕种且现状地类为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土地。优先整治恢复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标注属性为即可恢复、工程恢复的林地、园地，以及不再使用的设施农用地，面积 787.64 公顷，主要分布在留光镇、应举镇、潘店镇、鲁岗镇等乡（镇）。

第40条 加强耕地、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落实藏粮于地战略，依托划定的小麦、玉米、水稻生产功能区和大豆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实施“两区”建管护

工程，以“两区”为重点，积极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制定差异化耕地质量提升策略，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稳步提高粮食产能。

全面提高耕地质量，优质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优先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因地制宜考虑补充旱改水、坡改梯、黑土地保护、表土剥离，全面实施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制度，建设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的耕作层应当予以剥离，用于补充耕地质量建设。将中低质量的耕地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实施提质改造。规划至 2035 年，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积极发展绿色农业，集成推广节水技术，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促进农村地区畜禽粪污和秸秆资源化利用，加强白色污染治理，健全耕地轮耕休作制度，实现耕地数量、质量、生态的协调统一。

第41条 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建设

严格执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管护政策，推进永久基本农田补建结合，建立储备区制度，将连片程度高、质量好、可长期稳定利用的优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建立储备区年度动态更新调整机制，可将通过土地综合整治等途径形成的优质耕地补充纳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封丘县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699 公顷（10485 亩），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面积不少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的 1%，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第42条 严格耕地种植用途管控

分类明确耕地种植用途，严格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严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禁擅自占用和改变用途。全面落实田长制，建立多层级网格化管理的耕地保护监督机制，运用“天眼”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加强耕地执法监督，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严控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空间

第43条 构建“三区多点”的农业空间格局

根据封丘县资源禀赋和农业基础，优化农业空间布局，构建“三区多点”现代农业格局。

“三区”：南部生态农业区，依托黄河滩区资源优势，利用“农业+”“旅游+”“生态+”“文化+”等模式，大力发展创意农业农耕体验、休闲采摘、旅游观光，推进农业与旅游、文化等产业的深度融合；中部高效农业区，以高效玉米、小麦种植为主，果蔬种植为辅，主要农产品向优势区域集中，统筹推进农业产业园，促进农业的生产、加工、示范等功能融合，建设高效农业发展区；北部特色农业区，依托特色农业资源优势，推动形成以金银花、树莓、瓜果蔬菜等种植为主，畜牧养殖为辅的特色农业发展区。

“多点”：指黄德镇和陈固镇金银花种植基地、应举镇嘉联农业示范园、居厢镇瓜果种植基地、冯村乡四季蔬菜基地、鲁岗镇多肉和树莓种植基地、黄陵镇食用菌生产基地、陈桥镇生态农业基地。

第44条 推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

扩大规模化种植空间。依托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发展规模化、优质化、特色化的高效农业，提高粮食作物的总产量与亩均产量；依托现状育种基础，重点发展高产量、抗逆性、抗倒伏等高品质小麦、玉米、果蔬等农作物育种；大力推广使用喷灌、滴灌等节水型灌溉方式，培育耐旱抗逆作物品种，改进耕作方式，用工程技术、农业技术及管理技术提高农业效益。

优化特色种植业空间。围绕金银花、树莓等特色种植基础，提升农产品的品牌、品质，发展“三品一标”，提高优质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大力发展金银花、树莓、瓜果蔬菜等作物的规模化种植，发展特色农产品种植基地；重点发展果蔬生鲜电商，配套发展智慧物流和冷链物流。

合理布局农业设施建设空间。在交通便利、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集中布局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引导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合理布局选址，尽量利用未利用地、低效闲置的土地，不占或少占耕地，避让永久基本农田。

基于封丘县水环境保护要求和土地承载能力，科学确定各乡（镇）适宜养殖规模和区域，禁养区内禁止畜禽养殖，

限养区内禁止新建规模养殖场。推动特色养殖、特色种植规模化发展，支持在交通便利，对周边环境影响小，并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集中布局设施农业用地。实施标准化健康养殖工程，巩固发展生猪、家禽等畜牧养殖；加快实施种养循环发展示范工程，对现有规模养殖场废弃物处理设施全部进行达标改造，健全养殖业废弃物与种植业消纳“一对一”有效对接机制；实施龙头企业培育工程，支持畜牧企业向产业链两端延伸，做大做强，培育壮大宋源牧业、中源农牧等畜牧龙头企业。

积极发展休闲农业空间。充分利用滩区农业生产空间，重点发展观光型农业、体验型农业，增加农业生产环节的经济效益；大力发展休闲农家乐、休闲农庄等休闲度假游项目。

第三节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第45条 合理划分村庄类型

统筹考虑乡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和历史文化遗产等因素，逐村明确“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整治改善类”等五类村庄，合理确定村庄布局，统筹城乡设施安排，因地制宜推进乡村建设，明确乡村发展的不同路径。

确定集聚提升类村庄 88 个。主要布局在城区、镇区、园区周边的村庄，主要特征是现有产业基础较好、村庄规模较大、道路交通便利。推进三产融合，加强建设用地管理，

激发经济活力；强化产业支撑，增强人口集聚能力，提高对周边地区的带动作用；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提升服务带动能力；改善人居环境，优化村容村貌。通过盘活闲置的土地资源，为新建住宅腾出合适的土地。

确定城郊融合类村庄 81 个。主要布局在城镇开发边界以内。此类村庄根据城镇化进程和城镇功能布局调整，纳入城镇统一管理。对于城中村，在现状村庄用地和已建房屋的基础上，清理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实施全面更新改造。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确定特色保护类村庄 14 个。主要布局在黄河、大功渠、天然渠、文岩渠沿线等生态、文化资源集中地区。主要特征是生态、文化资源富集，旅游产业有一定发展优势。此类村庄应切实保护村庄的选址、格局、风貌以及自然田园景观等整体空间形态与环境。合理利用优势特色资源，明确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要求，注重整体空间形态保护及生产生活方式延续。强化特色村庄的生活服务设施和旅游休闲服务设施建设，提升村民生活环境质量，适度发展文化创意、文旅融合等新兴产业。

确定搬迁撤并类村庄 40 个。主要布局在黄河滩区。该类型村庄应强化产业就业后续支撑，统筹解决村民生计、生态保护等问题。针对迁入附近中心城区或乡（镇）的村庄，应符合城镇社区或城市居住区建设要求；就近并入中心村建设或合并部分迁并村进行异地新建的村庄，住宅和各类设施

的建设配置标准参照迁入地的要求执行。

确定整治改善类村庄 386 个。主要特征是产业基础薄弱、人口外流和空心化现象严重、生产生活条件较差。以提升人居环境整治为重点，整治村容村貌，盘活村内闲置宅基地，清理私搭乱建，稳步推进农村污水垃圾整治和厕所革命，补齐设施短板，使整治后的村庄村容村貌整洁优美，医疗文化教育等得到保障。

第46条 强化乡村产业用地保障

优先使用村庄空闲地、闲置宅基地等存量建设用地，重点保障村民居住、公共公益设施、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零星分散的文旅设施等。村庄范围内集中连片且规模较大空闲地、废弃地、闲置宅基地，优先用于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村庄范围内现状零星分散的空闲地、废弃地、闲置宅基地，优先用于农村宅基地、乡村餐饮购物、文化体育、旅游休闲、养老托幼等用地。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实行正面清单管理，将农产品初加工、观光旅游必须的配套等列入建设清单，安排少量建设用地。位于地质灾害高易发区、蓄滞洪区等区域内村庄建设用地优先复垦成耕地，调出村庄建设用地边界，节余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用于农村居住、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农村一二三产业发展、乡村文旅等。

第47条 提升乡村人居环境品质

提高乡村地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水平。按照城乡

生活圈的理念，完善乡村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引导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向乡村延伸，加强村与村之间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建立全域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础设施服务网络。全面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完善乡村水、电、路等基础设施，提升农房建设质量。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和重点领域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村旱厕改造及配套污水处理，深入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加快农村生活垃圾回收利用体系建设，统筹推进村容村貌整体提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品质。

提升乡村特色风貌和宜居环境品质。加强村落空间形态管控，保护传统风貌和自然生态环境，延续村落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整体空间格局。加强乡村风貌引导，突出地域特色，考虑建筑文化特色和居民生活习惯，引导农村住宅风貌，打造环境整洁、宜居宜业的村容村貌。

第48条 强化乡村建设管控

统筹划定村庄建设边界。按照保护优先、总量约束、潜力挖掘、布局优化、清晰可辨的原则，以村庄现状建设用地范围为基础，避让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利用道路、河流、田坎等明显的现状自然地物和人工建（构）筑物等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村庄建设边界，村庄建设用地总规模原则上不增加。

强化乡村建设管控引导。乡村建设应按照市县规划传导

内容，科学预测村庄人口发展趋势和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原则上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集体经营性建设等用地应布局在村庄建设边界内。框定总量、严控增量、优先使用存量、适当利用流量。通过农村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全域国土综合整治等方式节余的流量指标，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保障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须的配套设施建设的项目用地。

优化居民点布局。高水平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引导村民有序参与，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优化宅基地空间布局，按照“一户一宅”的原则，满足合理的宅基地需求。保障乡村教育、卫生、养老、托幼、文化、旅游、殡葬以及基础设施空间需求，完善乡村公共服务设施网络和供水服务网络体系。

第49条 保障乡村发展用地

规划期间村庄建设尽可能安排在现状村庄范围内，村庄范围内零星分散的空闲地、废弃地、闲置宅基地等存量建设用地，优先用于村民住宅、小型体育活动场地、文化活动室（广场）、农村商店及小型超市等用地；村庄范围内集中连片且规模较大的空闲地、废弃地、闲置宅基地等存量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

低温直销配送等用地。通过农村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全域综合整治等方式节余的流量指标，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保障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须的配套设施建设的项目地。

第50条 保障滩区迁建民生发展空间

推进滩区旧村迁并复垦。对滩区内旧村迁建和复垦，可增加用地指标的同时，形成 38 万亩成片连方的土地，实现粮食增产。在构建生态屏障、推进生态修复的同时，加快传统农业绿色化转型，汲取生态产业经验，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培育新兴产业、提高群众收入。

预留滩区乡（镇）产业园发展空间。在荆隆宫乡、陈桥镇、李庄镇等乡（镇）建设滩区迁建产业园，引导产业发展和就业安置。通过引导企业入园集聚、规范提升、集群发展，为搬迁群众提供大量就近就业、自主创业、灵活择业机会，使产业转型作为迁建安置区经济发展的支撑，为各迁建乡（镇）实现乡村振兴提供基础。

保障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空间。在规划中，充分预留公共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技能培训、社区服务等设施空间，强化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推动城乡要素平等交换，确保搬迁群众享有同等市民待遇，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第六章 保育生态空间，强化自然资源保护

第一节 构建生态安全格局

第51条 构建“一带七廊多点”生态空间格局

结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要求，封丘县构筑“一带七廊多点”生态安全格局。

“一带”是指黄河生态文化带，整合湿地资源打造东西向生态保护高质量发展带；

“七廊”是指文岩渠生态保育廊道、天然渠生态保育廊道、大广高速生态廊道、兰原高速生态廊道、长修高速生态廊道、G230生态廊道、S311生态廊道；

“多点”是指陈桥东湖、青龙湖、大功引黄调蓄工程等。

保护并强化黄河作为区域生态屏障作用，促进天然文岩渠沿线生态功能的提升；强化滩区涵养水源、保持水土、调蓄洪水、防风固沙等生态功能和中心城区蓝绿空间防汛除涝、降低热岛、维系生物多样性等生态功能。

第52条 建设开敞性生态网络

规划依托河网水系、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廊道，形成封丘县域蓝绿网络基底。

建设河湖水网体系。形成“一主两横一纵”的水系格局，“一主”即黄河；“两横”为天然渠和文岩渠；“一纵”为

大功总干渠。

建设交通性生态廊道网络。规划形成“三横两纵”的交通生态廊道体系，交通性生态廊道总长约 210 公里，“三横”即 S311 廊道、兰原高速廊道和长修高速廊道；“两纵”为大广高速廊道和 G230 廊道。

保护培育湿地湖泊。重点保护陈桥东湖、青龙湖、大功引黄调蓄工程、白鹭湿地等湿地湖泊资源，水面约 3.43 平方公里。

第二节 加强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第53条 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

构建形成以自然保护区为主体，自然公园为补充的科学合理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至 2035 年，形成以河南新乡黄河湿地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核心的自然保护地体系，自然保护地面积不低于 13741.67 公顷。河南新乡黄河湿地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以保护珍稀鸟类为特色，为动物提供天然生境，对鸟类最适宜的栖息地划分不同片区进行重点保护，打造最具地方特色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成为救治病伤鸟类，保护、繁殖濒危珍稀禽的重要科研场所，同时开放部分区域作为科普区，与教与研。

第54条 强化自然保护地管控

以加强自然生态系统原真性、完整性、系统性保护为原

则，有序化解自然保护地各类矛盾冲突，大力推进生态系统治理，强化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健康稳定。以自然恢复为主，分区分类开展受损自然生态系统修复。基于各类自然保护地功能分区，制定建设项目负面清单与人为活动的限制要求，对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实行差别化管控。核心保护区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限制人为活动。

第三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第55条 强化自然保护地的生物多样性保护

加强和完善以鸟类为主的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体系建设，保护、修复和扩大珍稀鸟类栖息地，开展濒危野生动植物抢救性保护，加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救护繁育和野化放归。开展黄河滩区鸟类监测巡护活动，及时了解和掌握封丘县湿地自然保护区候鸟等野生动物繁殖地和迁飞停歇地情况，确保了鸟类迁徙停歇和栖息、觅食的安全。建立全方位的野生动植物资源监测体系，完善生物多样性迁地保护体系。

第56条 提升生态廊道的生物多样性保护

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实施野生动物生态廊道建设，新建工程应避开动物迁徙廊道，确实无法避让的必须留足野生动物通行通道。严格防范外来物种入侵，提高物种保护、种群和遗传多样性的能力。

第四节 统筹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57条 加强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1.加强水源地保护与管控

统筹考虑地下水、地表水联合配置与时空合理利用，有效控制、合理削减地下水开采量。规划新建南水北调水厂和引黄水厂，均采用地表水供水。

保护封丘县现状水厂井群，包括边庄井群（8 眼井）、水厂厂区井群（2 眼井）和南范庄井群（7 眼井），共计 17 眼井，划定了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面积 17.55 公顷，二级保护面积 211.98 公顷。合理划定新建水厂和规划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严禁设置排污口；在一级保护区内，严禁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在二级保护区内严禁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准保护区内严禁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置界限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定期组织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专项执法活动，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及时提请封丘县人民政府取缔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违法建设项目和活动。

2.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

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合理规划城镇人口和产业发展，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

3.优化水资源配置

整体统筹封丘县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采取南水北调水、黄河水为主，地下水、再生水为辅的联合供水方式，逐步建设完善配水网络，形成多水资源保障的安全供水格局。

加大当地地表水的开发利用，同时为保护地下水，涵养地下水源，避免过度开采地下水引起不必要的环境地质问题，地下水开采量得到有效抑制，除农村安全饮水特殊需要，全域深层承压水原则上全部停止开采。另外增加污水处理厂规模，提高中水回用量，减少污水排放量。

4.节约利用水资源

根据中央“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以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为中心，在全社会建立起节水的管理体制和以经济手段为主的节水运行机制，在水资源开发利用的各个环节上，实现对水资源的配置、节约和保护，做到“城乡一体，水权明确，以水定产，配置优化，水价合理，用水高效，中水回用，技术先进，制度完备，宣传普及”，最终实现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支持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第58条 河湖湿地保护

封丘县重点进行大功、辛庄两灌区骨干渠道提升改造。依托黄河、天然渠、文岩渠等水系，构建水系通达、湿地绕

城的景观水系，加强水的流动性，促进水生态环境的恢复。

对县域南部湿地，通过采取植被恢复、鸟类栖息地恢复、生态补水、污染防治等系列手段，进行综合治理，恢复和提升湿地生态系统的整体功能。加强河南新乡黄河湿地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稳步推进退耕还湿和退塘还河。到2035年，湿地面积保持稳定。

严格控制占用湿地。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湿地，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

建设项目确需临时占用湿地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临时占用湿地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湿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占用湿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湿地面积和生态条件。

第59条 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1. 优化林地资源布局

规划至2035年，封丘县森林资源形成“一区多廊多点”的格局。“一区”为封丘县平原生态涵养区，“多廊”主要是主要沿道路、河流、沟渠分布的林地，“多点”主要是位于村庄周边、数量多、分布零散的围村林和呈片区集中分布的规模林地。重点保护生态保护红线137.42平方公里范围内的所有森林资源。落实省、市级造林指标，至2035年，封丘县森林生态系统趋于稳定，森林覆盖率达到上级要求。

2.提升森林生态系统质量

通过人工造林、抚育改造等措施，大力推进森林结构优化调整，并结合省级以上抚育工程，对近年来新成林的有林地，郁闭度过大的中幼龄林，遭受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等自然灾害危害的林分，加大抚育力度，调整林分结构。同时，森林抚育工作要向成规模的特色经济林倾斜，通过补植、除草、浇水、施肥等措施，促进林分健康生长。

3.加强林地资源使用管控

严格限制林地转为建设用地。林地必须用于林业发展和生态建设，不得擅自改变用途；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审核手续。不得超过年度林地征占控制指标。

严格控制林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禁止毁林开荒、毁林挖塘等将林地转化为其他农用地。在农业综合开发、耕地占补平衡，土地整理过程中，不得挤占林地。对县林业局、县有林场已经开垦种植、破坏的林地要逐步还林。

加大对临时占用林地和灾毁林地修复力度。临时占用林地期满后必须按要求回复林业生产条件，及时植树造林，恢复乔灌植被。加强林地和森林生态系统的防灾、抗灾、减灾能力建设，减少自然灾害损毁林地数量，县林业局对灾毁林地应及时进行修复治理。

第60条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1.划定矿产资源勘查分区

根据国家和省市的有关政策，结合封丘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现状及市场需求，重点勘查地热，力争实现地热能源找矿突破。规划划定地热重点勘查区 1 处，设置勘查规划区块 1 处。

2.落实勘查开发保护空间管控要求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自然保护地等关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管控措施。禁止在城镇开发边界内进行除地热之外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

强化对矿产资源开发的规划分区管理，协调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的空间关系，严格地热开发准入管理，构建矿产资源有效供给格局。

第61条 能源供需平衡方案

1.稳步推进可再生能源发电

因地制宜发展生活垃圾发电和风、光等可再生能源发电，大力推进绿色发展，持续优化能源结构。

2.推进集中供热设施建设

以地热资源为主，以生物质能、工业余热、热泵技术等为补充，推进城区集中供热。充分利用地热资源替代燃煤解决城镇供暖，在城南新区新建小区、城乡结合部等城区集中供暖覆盖不到的区域推动地热等分散式供热，采用“政府推动、部门协同、企业为主”的方式，按照“采灌均衡、取热不取水”的原则，通过对地热开发技术应用，探索和提升地

热清洁能源规模化开发利用模式，优化能源结构，实现清洁取暖，改善生态环境。

3.加大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力度

立足封丘县新能源大县优势，持续加大风电、光伏、地热等新能源建设，着力打造能源强县。加强与风电相关企业的合作，持续推进 1000 兆瓦风电项目建设；依托光伏扶贫，保持光伏产业合理的发展规模和发展节奏，推进光伏高质量发展；加快新能源智能终端布局，建设智慧能源系统，推进封丘县域充电桩项目建设。不断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实现经济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助力沿黄地区绿色能源廊道建设。完善能源基础设施，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在封丘县积极推进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项目建设，构建起水、风、光“三位一体”清洁低碳的现代清洁能源体系，加大分布式光伏发电推广使用力度，力争“碳达峰、碳中和”行动走在前列。

第七章 强化集约集聚，推动城镇高效有序发展

第一节 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第62条 人口和城镇化预测

规划至 2025 年，封丘县常住人口规模 70 万人，城镇人口规模 33 万人，城镇化率 47%；

规划至 2035 年，封丘县常住人口规模 69 万人，城镇人口规模 45 万人，中心城区人口规模 35 万人，城镇化率 65%。

第63条 城乡融合发展策略

中心极化，做大做精做靓中心城区。按照“补短板、抓提升、强管理”的发展思路，以城南新区、教育公园、四馆一剧院等项目建设为基础，规划建设中心城区水系连通工程、四大碱坑与文岩十支渠连通工程，黄池文旅商业消费集聚区打造工程等，不断加快城市生态修复、功能修补，优化五大风貌区，着力提升中心城区品质。加快推进“五城同创”“互联网+政务服务”等的建设，提高城市智能化、精细化、网络化管理水平，着力将封丘县建成宜居宜业宜游的城市典范。

结构优化，推进滩区大型搬迁安置区新型城镇化建设。顺应大型搬迁安置区转向新型城镇化建设新阶段的发展要求，重点建设以荆隆宫新区产业园区、封丘县铜瓦厢产业园

（李庄镇）为主的乡（镇）产业园区，以陈桥镇、铜瓦厢风情旅游区为主的沿黄文旅产业项目，强化产业就业支撑，帮助搬迁人口尽快解决稳定发展问题，适应新环境、融入新社区。重点完善现代社区功能，完善社区服务、商业服务和交通站点，实现滩区由“搬得出、稳得住”到“能发展、可致富”转变，加快推进搬迁人口市民化进程。

轴线带动，推动交通运输与社会经济融合发展。推进交通运输与产业融合发展，加强交通设施、流通设施和运输服务体系建设，优化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网络，发展农产品从产地到销地的直销和配送；推动串联乡村主要产业节点、旅游景区景点、资源开发地的乡村旅游路、产业路和资源路建设；畅通景区和乡村旅游区与交通干线的连接，围绕全域旅游，构建覆盖景区的交通网络；大力发展通道经济，提高沿线地区空间可达性，推动景区、园区、片区沿通道布局，形成带状地域经济通道，加快构建形成交通经济带。

第二节 优化城镇空间格局

第64条 构建“一体两翼、一圈两轴、一带多点”城镇格局

构建多中心、网络化、组团式、集约型的空间发展模式，塑造集约高效的生产空间，环境友好的生态空间，宜居和谐的生活空间，规划形成“一体两翼、一圈两轴、一带多点”的县域城镇格局。

“一体两翼”：中心城区为主体，西部荆隆宫新区和东

部产城融合发展区为“两翼”。

“一圈两轴”：“一圈”为城镇协调发展圈，以中心城区为核心，依托主要发展轴线，辐射带动周边乡（镇）发展，形成分工明确、协调共融的发展圈；“两轴”为依托国道G327和省道S220对接长垣市和开封市，规划荆隆宫乡和赵岗镇工业园，形成长-封-开融合发展轴；依托应举镇、潘店镇、黄陵镇形成的封丘城镇发展轴。

“一带多点”：“一带”为黄河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带，依托黄河生态环境资源和沿线的历史文化资源，重点发展观光、休闲、养生等产业；“多点”指重点镇，形成群星闪耀和均衡发展的格局。

第65条 优化城镇体系

将县域城镇体系分为“中心城区-重点镇-一般镇”三个等级。

“中心城区”主要由城关镇及王村乡、城关乡、鲁岗镇部分区域组成，为整个县域提供等级最高的公共服务，并辐射带动封丘县经济、社会的发展。

“重点镇”包含荆隆宫乡、黄陵镇、应举镇、赵岗镇；重点镇作为镇域的政治、文化、经济中心，是服务农村、统筹城乡的纽带，是城镇体系的重要节点。每个乡（镇）的城镇人口规模不超过1.0万人。

“一般镇”包含陈桥镇、黄德镇、李庄镇、尹岗镇、潘店镇、鲁岗镇、留光镇、陈固镇、居厢镇、曹岗乡、冯村乡、

荆乡回族乡 12 个乡镇；重点吸纳本地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引导周边村庄向城镇聚集发展。每个乡（镇）的城镇人口规模不超过 0.8 万人。

第66条 城乡职能结构

城乡居民点职能结构分为综合型、工贸型、商贸型、旅游服务型、农贸型等类型。

第三节 保障产业空间高质量发展

第67条 构建产业发展体系

1.做专做优第一产业

稳定粮食播种面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保障重要农产品供给，全面推进农业供给侧改革，充分发挥各乡镇比较优势，促进主要农产品向优势区域集中。完善土地流转和适度规模经营健康发展政策，推动区域土地流转，积极发展金银花、树莓等特色农产品种植；重点发展特色农业产业园区、家庭农场等，建设中小型特色产业发展基地。

2.做优做强第二产业

重点发展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依托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承载力，做大做强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坚持锻长板、补短板 and 强弱项相结合，推动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链群化”，着力打造有竞争力的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链群，形成国家粮食生产核心区重要的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基地。

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产业。聚焦高端制造、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实施延链补链强链专项行动，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做大做强，培育具有产业链主导力的“链主”企业，着力打造有竞争力的装备制造产业链群，形成黄河流域（河南段）重要的装备制造产业集群。

3.提升培育第三产业

依托封丘县长寿之乡、河南新乡黄河湿地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绿色农产品基地、金银花之乡、树莓生产第一大县等生态品牌优势，发展“大健康、大文化、大旅游”的文旅产业，打造中原慢生活体验旅游目的地。重点建设产地批发市场、冷链物流体系等，完善仓储物流设施，推进现代物流业发展。

第68条 谋划长封产业走廊

借助长封一体化发展战略实施的契机，积极谋划长封产业走廊，主要沿国道 G327 布局，包含封丘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长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道 G327 沿线乡（镇）产业园等产业空间载体。依托长封产业走廊，强化创新引领，加快长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封丘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转型升级，发挥长封飞地产业园的先锋作用，向东连接菏泽，承接山东半岛城市群产业转移，加强豫鲁区域合作，建设长封-菏泽产业合作区；向南联系开封，强化文旅融合，探索生态保护协作机制，积极融入郑州都市圈，建设长封-开封产业合作区；远期形成一条连接东西、贯通南北的复合型、开放

性千亿级产业带，为打造新乡市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极，推进长封县域经济“成高原”提供有力支撑。

第69条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总体布局。构建“一心”（城区综合服务中心）、“三区”（北部特色农业区、中部高效农业区、南部生态农业区）、“多园”（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农民创业园+物流园+自然人文景点/区）的产业发展总体格局。

构建“一区多园”的工业空间体系。“一区”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多园”为乡（镇）产业园。农民创业园分布在居厢镇、应举镇、留光镇等乡（镇），滩区迁建产业园分布在荆隆宫乡和李庄镇；赵岗商贸工业园利用交通优势，重点发展豫北钢材交易和起重设备配件生产。

规划形成“一心多点”的第三产业空间布局。

“一心”为中心城区服务中心，包含金银花检测中心（质检中心、金银花相关深加工产品标准）和农村电商服务平台。

“多点”为依托规划的高速、国省道等对外交通廊道，在曹岗乡、陈桥镇等交通便利区域建设物流园区。

第70条 高标准建设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将原产业集聚区、长封飞地产业园、环卫起重园区和留光产业园整合为封丘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面积 17.57 平方公里。

依托现有工业基础，充分挖掘自身潜力，紧紧抓住发展机遇，破解发展瓶颈，坚持生态导向、绿色发展，以增强产

业竞争力为核心，以延链、补链、强链为主要途径，重点发展农副产品深加工、装备制造。大力推动农副产品深加工、装备制造转型升级，依靠龙头骨干企业，突出创新驱动、加快技术改造和产品升级，带动相关配套产业，逐步形成产业集群和产业特色。

第71条 创新产业准入政策

1.强化产业准入标准

按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自然资源部《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等产业准入要求，围绕封丘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建设布局，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落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制度，强化工业企业亩均效益评价，建立健全公开公正的效益综合评价排序机制，淘汰落后企业，提高土地利用率。

2.强化环境准入条件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等要求，严格清理整治“散乱污”企业，严控高耗水、高耗能、高污染、低效益的项目进入。

3.加强产业空间供给与保障

健全产业用地多主体多方式供地制度，创新工业用地供给形式，鼓励土地复合利用，支持企业通过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取得工业用地使用权。充分运用

市场机制盘活存量土地和低效用地，以多种方式推进存量用地盘活利用。

第四节 推动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72条 严控建设用地总量

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围绕发展目标推动精明增长，以优化人口布局为核心思路，调整土地资源分配，促进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规划至 2035 年，封丘县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236.35 平方公里以内。

第73条 推进城镇存量和低效用地盘活利用

严格控制城镇建设用地总量。严格按照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开展集中建设。凡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区域政策、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展城镇建设活动。至 2035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68.23 平方公里以内。

加大对城镇闲置土地、空闲地和批而未供土地的清查与整治力度，切实落实增存挂钩制度，将盘活挖潜存量土地与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挂钩，建立激励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促进存量建设用地内涵挖潜。开展城镇低效用地调查，通过协商收回收储、鼓励流转、退二进三、合作经营、自行开发、转型升级等多种形式，积极推进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充分利用市场经济的手段引导和推动城市更新。

第74条 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

按照村庄建设用地总量原则上不增加、布局更紧凑的要求，挖潜村庄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农民居住、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空间和产业用地需求。除乡政府驻地、集聚提升类村庄、特色保护类和经评估确需适当增加建设用地规模的村庄外，其他村庄原则上建设用地总量不增加。优化调整村庄建设用地布局时应优先使用村庄空闲地、闲置宅基地等存量建设用地，原则上应不占或少占村庄外围集中连片的优质耕地。

第五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第75条 构建城乡生活圈

充分体现弹性配置、差异配置、共建共享、统一规划的原则，构建全域覆盖的城乡生活圈，提高居民生活便利度和舒适性。

1.城镇生活圈

基于服务对象，中心城区构建县级-居住区级（15 分钟生活圈、10 分钟生活圈、5 分钟生活圈）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各乡（镇）的镇区构建乡（镇）级-居住区级（15 分钟生活圈、10 分钟生活圈、5 分钟生活圈）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县级公共服务设施主要服务封丘县域居民，承担封丘县县域的综合服务功能；乡（镇）级公共服务设施主要服务乡（镇）域居民，承担乡（镇）域的综合服务功能；居住区级公共服务设施，按照 5-10-15 分钟居住区生活圈要求进行设

施的配建。

2.乡村生活圈

主要是满足乡村地区居民的生活服务需求，以集聚提升类或特色保护类村庄为载体，构建乡村生活圈，引导高品质、多样化的乡村级服务要素适当集聚，并注重相邻村庄之间服务要素的错位配置和共享使用。

居住区生活圈、乡村生活圈构建应实现差异化配置，体现多样人群需求，重点在应对老龄化、少子化等挑战时，应进行差异化配置特有设施；应提升防灾防疫能力，科学制定城市生活圈避难收容、防疫、医疗护理功能设施的配置标准，以生活圈为基本的健康安全单元，增加生活圈避难建筑、应急棚等物资储备、防疫医疗器械等设施配置。

第76条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

1.优化行政服务设施

逐步疏散封丘老城区内的县委、县政府以及部分机关团体等行政职能，推进城南新区的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合理布局社区级行政服务设施，依据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设施配建要求，布置街道办事处、派出所等行政服务设施。

2.完善教育设施

整合城区教育资源，优化义务教育布局，推进职业教育发展，完善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全面提升封丘的教育水平。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均教育用地面积达到 4.0 平方米以上。

职业教育。依托北部教育园区，规划一处职业教育中心，

依托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一处职业中专。

中小学教育。中心城区规划高中 3 所，全部为现状保留；规划初中 9 所，其中保留 7 所，新建 2 所；规划九年一贯制学校 3 所，全部为现状保留及在建；规划小学 25 所，其中保留整治 14 所，新建 11 所。各乡（镇）设置 33 所中学，21 所小学；中心村各设置一所小学。

特殊教育。规划特殊学校 1 所。

3.提升文化设施

提高中心城区文化品质，重点规划封丘图书馆、城市规划展览馆、封丘旅游服务中心；鼓励建设专题博物馆、展览馆等特色文化设施，主要包括黄河文化博物馆、封丘博物馆、豫剧院，中心城区规划县级文化设施 6 处。强化社区级文化活动中心建设，增强社区文化氛围，就近满足居民的日常文化娱乐需求。依据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设施配建要求，规划 5 处社区文化活动中心，重点建设图书阅览、青少年活动和老年人活动设施等，建筑面积 3000-6000 平方米，用地面积 3000-12000 平方米。至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均文化设施用地面积达到 0.30 平方米以上。

每个乡（镇）规划一处文化活动中心。每个中心村规划建设占地规模 500-1000 平方米的标准文化站或文化大院一座，基层村建设综合文化活动室。

4.保障体育设施

推动社区级体育设施均衡布局，保障全民运动健身需

求。根据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和 10 分钟社区生活圈要求，规划社区级体育设施 17 处。至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均体育设施用地面积达到 0.50 平方米以上。

各乡（镇）规划体育场、健身场地等设施；每个中心村规划建设一个标准篮球场和文体活动室。

5.完善医疗卫生设施

加强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引导中心城区内人民医院设立分院，鼓励在城南新区建设综合医院，加强中医院的建设，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逐步将疾控中心向城区外围迁移，保障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心脑血管医院、眼科医院等专科医院用地，全面提升封丘县医疗卫生服务水平。规划县级医疗设施 16 处，包括综合医院 5 处（全部为保留及在建）、中医院 1 处，专科医院 5 处，包括妇幼保健院 2 处（原址保留，新建 1 处）、疾控中心 2 处（原址保留，新建 1 处）。至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均医疗卫生用地指标不低于 0.7 平方米。

每个乡（镇）办好 1 所乡（镇）卫生院，每个街道办事处或每 3 万-10 万居民原则上设置 1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个行政村建设 1 所标准化公有产权村卫生室。推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建设和服务能力全部达标。新建社区的社区医疗卫生设施，应当与住宅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封丘县规划社区医院 8 处，重点建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保留

现有 16 所乡（镇）卫生院，并在原有基础上扩大其规模及完善医疗设施，建设标准化乡（镇）卫生院。封丘县 80%以上的乡（镇）卫生院达到一级医院建设标准。各个村庄至少规划建设 1 个标准化村级卫生室。

加强封丘县传染病医疗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改造升级，配套建设医疗废弃物和污水处置设施，强化相关物资储备。完善城市传染病医疗救治体系，依托 1 所综合实力较强的医院建设相对独立的传染院院区或符合规范的病房楼。按要求分别配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健康监督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健康教育机构、精神卫生机构、急救中心（站）、采供血机构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妇幼保健机构按照二级甲等标准设置。封丘县构建以封丘县人民医院为核心，以乡（镇）卫生院为基础，乡村卫生服务中心（社区）为支撑的三级传染病救治体系。重点推进封丘县人民医院独立的传染病房楼建设，其他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传染病病区和可转换病区建设，以及儿童专科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村级）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发热诊室建设。

6.强化社会福利设施

加强老年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医疗资源丰富的地方将部分公立医疗机构转型为老年医院、康复医院。加强医养结合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合理布局医养结合机构，整合优化乡镇（街道）、社区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的医养康养服务网络。新建社区应当合理

配套规划建设社区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设施，实现毗邻建设、服务衔接、融合发展。加强社区托育设施建设，提高婴幼儿家庭获得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

中心城区规划县级福利设施 3 处，主要包括封丘县福利院、残疾人康复中心、养老院等。根据 15 分钟生活圈要求规划社区养老设施共 7 处，重点规划养老院和老年养护院。日间照料中心按照 1 处/万人进行配建。乡（镇）设置 23 处敬老院。新建城镇居住区应当按照每一百户不低于三十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已建成的城镇居住区按照每一百户不低于二十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人均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不少于 0.2 平方米。

推行节地生态安葬，保障群众基本安葬需求，积极推进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2035 年应实现殡葬基础设施县乡全覆盖。陈固镇新建殡仪馆，重点保障不少于 100 亩城市性公益性公墓，其他每个乡（镇）不少于 50 亩的示范性农村公益性公墓。

7.提升商业金融设施

规划形成由“中心城区商圈-乡（镇）商业-村级商业”组成的层次分明、规模适度、布局合理的空间布局结构。

中心城区商圈布局。主要以满足消费者购物、休闲、旅游服务，发展零售业和专业特色市场为主；以百货、超市、专业特色市场为龙头，配以专卖店、餐饮、休闲、娱乐等相关服务。

乡（镇）商业设施布局。重点发展方便商品流通和消费者购物的集贸市场、连锁店、超市、便民店等商业业态，满足生产和消费需求。

村级商业设施布局。中心村、一般村设有菜市场、便民店等商业服务设施，满足居民日常必需品的服务需求。

第八章 优化功能布局，提升中心城区品质

第一节 科学谋划发展定位与城市性质

第77条 城市愿景

落实封丘县三个“示范县”的总体定位，规划期末将中心城区打造成为一个生态绿色、古韵新风、和谐宜居的精致雅城。

第78条 城市性质

黄河中下游生态宜居城市，郑州都市圈先进制造业基地，新乡市东部重要增长极，长封一体化发展核心，宋源文化名城。

第二节 合理确定中心城区规模

第79条 合理预测人口规模

2025 年中心城区人口规模达到 20 万人，2035 年达到 35 万人。

第80条 合理确定建设用地规模

2025 年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24.00 平方公里，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120 平方米；2035 年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为 40.59 平方公里，人均城镇建设用地 115.98 平方米。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 38.41 平方公里，其中，新增城镇建设用地 5.81 平方公里。中心城区划定村庄建

设用地边界面积 2.51 平方公里。

第三节 优化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

第81条 发展方向

中心城区采取“南拓、中优、北提、西展、东联”的空间拓展策略。

南拓：基于城南现状优良的生态环境和靠近兰原高速的对外交通优势，随着封丘与开封的融合发展，中心城区将重点向城南进行空间拓展。

中优：优化封丘老城区域的空间环境和功能布局，规划重点进行完善公共服务设施、补充开敞空间，进行城中村更新。

北提：提高北部区域的产业质量和空间环境品质，严格按照开发区主导产业、产业准入门槛要求引导产业向开发区集聚，同时不断提高教育园区的城市品质。

西展：向中心城区西部进行空间延展，重点是推进长封一体化发展，积极建设长封飞地产业园，实现北接原产业集聚区，南邻城南新区，为中心城区空间延展发展提供产业支撑。

东联：东部区域作为长封一体化发展的桥头堡，向东加强与长垣县城的道路联系，畅通“两头”发展动力核，为打造长封产业走廊奠定基础。

第82条 空间策略

1.以水为媒，构建蓝绿交织的生态网络

采取“水系连通、线型优化、节点打造”三大策略，构建城区水网格局。连通老城区现状坑塘，打造老城区滨水绿环；优化文岩十支渠、太平沟和沙家二支水系，利用城市水系建设滨水公园；围绕滨水公园打造功能复合的 24 小时活力空间。

2.以文为魂，营造彰显特色的人文空间

依托黄池路打造中心城区魅力文化轴，北部段突出现代创新文化、中部段彰显传统雅致文化、南部段体现未来生态文化。修复古城水系，恢复古城风貌，重点打造相思文化街、民俗文化街等主题风情街，打造体现封丘传统文化特色的风情街区。聚焦宋源文化主题，完善城市文化雕塑、小品体系建设。

3.以人为本，构建层级分明的生活服务圈

由单核引领，转变为多心协同，中心城区规划 3 处县级服务中心，分别为北部生产性服务中心、中部商业服务中心和南部便民服务中心；按照 15 分钟、10 分钟、5 分钟规划社区生活圈，分级分类布置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4.以路为骨，构建畅通便捷的交通网络

优化道路交通网络，构建一个过境交通环，加强城市道路与外围公路的衔接，减少对外交通对城区的干扰；城区内部推行“窄马路、密路网”模式，构建微交通网络；改善城区慢行交通网络，基于城市开敞空间和生活性道路构建完整

的城市绿道系统。

第83条 空间结构

构建“一轴串三心、四廊润三片、多点映五区”的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一轴”指城市复合发展轴，依托黄池路形成的集公共服务、文化、景观、交通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复合发展轴；

“三心”指城区北部生产性服务中心、中部商业服务中心和南部便民服务中心，共同引领城区发展；

“四廊”为依托天然渠、大功渠、文岩十支渠、大功一千渠等水系形成蓝绿交织的生态景观廊；

“三片”为北部片区、中部片区和南部片区；

“五区”分别为：北部片区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原产业集聚区）和教育园区；中部片区包括老城区生活区和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飞地产业园区）；南部片区为城南新区，各个功能片区特色突出，融合发展；

“多点”即各功能区内的次级公共服务中心。

第84条 用地布局

2035年中心城区规划面积5772.46公顷，规划城镇建设用地4059.21公顷。优化土地资源配置，优先保障民生服务，合理布局交通运输用地、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基础设施用地以及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重点保障产业用地。除强制性内容外，其他具体地块用途、边界定位、开发建设强度、用地兼容等规划管控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确定。

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外划定村庄建设边界，村庄建设用地面积 250.77 公顷。在中心城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区域，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或村庄规划，作为规划实施和管理的依据。

1.增加绿地与开敞空间，提升城市环境品质

优化绿地与开敞空间布局，统筹推进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街头绿地等各类公园绿地建设。新建区域重点建设完整的公园体系，老城区结合城市更新，大力推进社区公园、游园、街头绿地建设。提高城市公园绿地和绿化活动场地均衡化水平，满足居民游憩休闲、运动健身、儿童娱乐等日常生活需要。

2.保障产业用地，加强创新载体和平台建设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强化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用地保障。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供给优先向封丘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倾斜。盘活存量产业土地，推进低效产业用地转型升级，进一步拓展用地空间。划定中心城区内工业用地红线，满足省市关于开发区内产业用地不低于开发区总用地面积 60%的要求。

3.营造舒适宜居的居住空间，完善公共服务设施

提升城市的宜居性和环境品质，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适度增加城镇居住用地规模，严格控制老城片区内的居住用地供给，新增居住用地供给优先向城南新区倾斜。规划城镇居住用地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控制在 35%左右。

提升城区公共服务能力，补齐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实现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优质均衡布局。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不低于7%。

4.合理控制其他用地比例，优化用地结构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比例控制在 5%左右，交通运输用地控制在 15%-20%，公用设施用地提升至 1%以上，预留留白用地。

第85条 重点区域

原产业集聚区。位于城区世纪大道以北，封黄路以西区域，规划面积 10.35 平方公里，是封丘县现状产业核心，将重点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和装备制造产业。

教育园区。位于城区东风路以北，文化路以东区域，规划面积 3.33 平方公里，重点立足封丘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人才需求，引进知名职业教育资源，集聚职业教育、优质基础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等，形成长封一体化区域的教育培训中心。

长封飞地产业园区。位于世纪大道以南，封荆路以北，鸿业路以西区域，规划面积 10.40 平方公里，重点承接长垣市产业转移，发展卫材、医疗器械等产业。

老城生活区。位于城区中部，是现状封丘中心城区的建成区，规划面积约 7.82 平方公里，未来将逐步疏散老城区内部分行政职能，有序推动老城更新，降低人口密度和建筑密度，优化用地布局，改善人居环境。

城南新区。位于城区南部，是城市未来空间拓展的核心区域，规划面积 11.08 平方公里。城南新区将以生态引领、人文萃聚、智慧驱动为特色发展路径，建设成为生态化、人文化、智慧化的封丘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第四节 强化功能分区管控

第86条 合理划定功能分区

依据城市总体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划定城区功能分区，包括居住生活区、商业商务区、综合服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战略预留区、生态控制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和林业发展区。

规划划定居住生活区面积 1494.60 公顷，占中心城区的 25.89%，商业商务区面积 190.31 公顷，占中心城区的 3.30%，综合服务区面积 362.66 公顷，占中心城区的 6.28%，工业发展区面积 905.39 公顷，占中心城区的 15.68%，物流仓储区面积 45.11 公顷，占中心城区的 0.78%，绿地休闲区面积 330.80 公顷，占中心城区的 5.73%，交通枢纽区面积 719.86 公顷，占中心城区的 12.47%，战略预留区面积 9.15 公顷，占中心城区的 0.16%。生态控制区面积 93.84 公顷，占中心城区的 1.63%，村庄建设区面积 169.75 公顷，占中心城区的 2.94%，一般农业区面积 1294.82 公顷，占中心城区的 22.43%，林业发展区面积 156.47 公顷，占中心城区的 2.71%。

第87条 严格落实分区管控

城市各功能区采用“用途准入+指标控制”的方式进行管控。居住生活区以居住及居住配套功能为主，商业商务区以提供商业、商务办公等功能为主，鼓励混合用地，增加城市活力。综合服务区以提供城市公共服务功能为主，可兼容居住、商业商务等用地；工业物流区以工业、物流仓储功能为主；绿地休闲区以绿地、水系等公共开敞空间为主，原则上禁止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建设开发。交通枢纽区以大型交通设施为主。

第88条 鼓励土地混合利用

适度鼓励各功能分区内布局符合主导功能要求的配套用地与兼容用地，促进城市功能的复合化发展，推进存量空间的精细化利用，激发城市发展动力与空间活力。下层级规划应当明确各类功能分区内部细分用途和用地分类，确保各类用地比例的深化落实。

鼓励城市综合服务区、交通枢纽区、商业商务区的用地混合使用，以加强用地功能之间的有机联系。鼓励在合理范围内扩大单一性质用地的适建范围，在用地基本用途基础上，增加“可混合用途”，提出可混合的辅助和配套功能。各类城市建设用地的混合使用方式可通过“鼓励混合”“可混合”等方式进行控制引导。

第五节 加强住房保障

第89条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确立“保障与市场、租购并举”的住房供应体系，发展壮大保障性住房，完善商品住房供给，加强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制定科学合理、公平正义的保障性住房政策，明确保障性住房的保障对象和标准、配售和管理、支持政策等，重点加快补齐租赁住房短板，发展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工薪收入群体逐步实现居者有其屋的目标。加快构建以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规划至 2035 年，租赁住房占新增住房供应量的比例不少于 15%，其中市场化租赁住房约占 40%。建立房地产业转型发展新模式，回归商品住房的商品属性，满足改善性住房需求。

鼓励城南新区、教育园区等重点功能区加强人才公租房建设。积极探索利用闲置和低效商业办公、旅馆、厂房、仓储、科研教育等非居住存量房屋，在满足相关要求前提下，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

第90条 优化居住用地布局

通过产业引导、环境提质、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等措施，引导人口疏解，促进职住平衡。重点优化中心城区内教育园区和老城区产业用地与居住用地的比例，临近开发区规划产业社区，增加居住、公共设施配套，提高教育、健康等社会性基础设施服务水平，形成产业融合、功能复合的区域。

中心城区内规划居住用地 1461.97 公顷，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的 36.02%，人均居住用地为 42 平方米。建立完整的社区生活圈居住区，中心城区共规划 6 个 15 分生活圈

居住区，分别为王村居住区、教育园区居住区、老城居住区、文化路东居住区、新城居住区、湖滨居住区，规划 10 分钟生活圈居住区 28 个。

第91条 鼓励发展混合社区

结合城中村、老旧工业区、独立工业地块再开发等城市更新项目，倡导功能混合布局和土地复合利用，挖掘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和新型灵活就业增长点，提供就近就业空间和机会，创造包容、活力的混合社区。大力倡导发展节约型居住区、绿色宜居型居住区和节能省地型社区，推进住房建设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

第六节 保障产业空间

第92条 优化商业空间格局

依托现状商业基础，提升商业能级，强化商业集群，突出商业特色，重点布局商业中心、特色商业区、特色商业街以及专业市场等，构建形成“1+2+3+3”的商业格局。中心城区规划商业用地 177.76 公顷，人均商业服务业用地 5.08 平方米。

1.商业中心规划

规划形成“县级-社区级”两级商业服务中心体系。县级商业中心规划 1 处，位于大功引黄调蓄工程西侧，重点发展现代商业零售、金融服务，并配套星级酒店等设施，建设成为封丘县现代综合商业服务中心。特色商贸区规划 2 处，分

别为老城特色商业街区 and 城北的金银花商贸区，其中老城特色商业街区位于北干道以南、鸿业路以东、南干道以北、文化路以西区域，重点在现有商业设施基础上，打造集购物、餐饮、娱乐、休闲、体验于一体的特色商业街区。城北金银花商贸区位于城北黄池路与鸿远北路交叉口区域，重点进行金银花商贸、展示等，同时配备住宿、购物、娱乐等功能。

结合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和产业邻里布局社区级商业中心，社区商业中心结合街道布局，每处占地约 2-3 公顷，包括综合食品店、综合百货店、餐饮、中西药店、书店等设施。产业邻里重点布置超市、餐饮、银行、电信网点等。

2.商业街规划

规划 3 条特色商业街，分别为文化路特色美食街、振兴路特色商业街和封丘文化步行街。

3.专业市场规划

规划 3 处专业市场，分别为农贸市场、家居市场和小商品市场。

第93条 拓展商务金融配套

依托封丘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原产业集聚区和飞地产业园）的产业基础，积极拓展城区商务金融配套，中心城区规划商务金融用地 15.75 公顷，人均商务金融用地 0.45 平方米。

规划 1 处商务中心。位于城南新区大功引黄调蓄工程西侧及北侧，重点发展商务办公、金融服务，并配套会议会展、星级酒店、旅游服务等设施，建设成为封丘商务休闲、会展

会议、企业研发基地。

第94条 提升产业用地效率

强化开发区对经济发展的主阵地、主战场、主引擎作用，重点保障封丘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产业发展空间，中心城区内工业、物流仓储等产业用地面积 900.58 公顷，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面积的 22.19%。其中工业用地规划面积 858.92 公顷，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面积的 21.16%，物流仓储用地规划面积 41.66 公顷，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面积的 1.03%。其中中心城区新增城镇建设用地 5.81 平方公里中，规划新增工业用地 2.52 平方公里，占新增建设用地面积的 43%。严控优质产业用地空间的用途改变，优化开发区等重点新增产业空间布局。从投资强度、亩均产值、亩均税收、环境效益等方面，强化产业用地的用地效率和综合效益。

第七节 完善道路网络

第95条 组织高效通达的城市路网

1.对外交通规划

（1）主要对外联系通道

将国省干道、快速联系通道作为中心城区对外主要交通联系道路。规划科隆大道东延、S311 为封丘县中心城区与新乡市主要联系通道；规划封开快速路为封丘县中心城区与开封市主要联系通道；规划 G327 为封丘县中心城区与长垣市主要联系通道；规划 S223 为封丘县中心城区与安阳市滑县

主要联系通道。

(2) 主要对外高速出入口

中心城区主要对外高速出入口 3 个。分别为 S223 与长修高速相交处高速出入口、G327 与长修高速相交处高速出入口、封开快速路与兰原高速相交处高速出入口。

2. 主干路规划

中心城区规划形成“双环八横五纵”的主干路骨架系统。“外环”为鸿远北路、鸿远东路、南海路、鸿远西路，“内环”为鸿业路、世纪大道、文化路、封曹路；“八横”为鸿远北路、兴华路、世纪大道、振兴路、封曹路、鸿远南路、环湖路、南海路；“五纵”为鸿远西路、鸿业路、封黄路-鸿光路、文化路、鸿远东路。

3. 次干路规划

中心城区规划形成“八横六纵”的次干路系统。“八横”为北二环、前进路、工业三路-东风路、北干道、南干道、丰产路、鸿明路、桃源路；“六纵”为西二环、开发路、发展路-封荆路、黄池路、幸福路、建国路。

4. 支路规划

支路网规划长度 109.8 公里，规划支路红线宽度 20 米及以下，横断面以一块板为主。

5. 道路网密度

2035 年，中心城区整体道路网密度控制在 8.0 千米/平方千米以上。

第96条 满足差异化公共交通需求

1.公交车辆预测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公交车拥有量约为 500 辆。

2.公交线网规模预测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公交线网总长度达 135.78 公里，应开通营运线路约 13 条。

3.公交场站规划

公共交通换乘枢纽。结合中心城区公共交通枢纽布局公交场站，中心城区规划五处综合公交场站，占地面积约 6.85 公顷。北部综合公交场站与规划北部客运站合建，位于鸿远北路与文化路交叉口西北角；中北部综合公交场站位于世纪大道与封黄路交叉口东北角；中部综合公交场站位于北干道与黄池路交叉口西北角；中南部综合公交场站位于南干道与鸿业路交叉口东北角；南部综合公交场站位于鸿光路与桃源路交叉口西北角。

公共汽车停靠站。采用港湾式布置，长度至少应有两个停车位。公共汽车停靠站站距，城区线为 400-800 米，郊区停靠站间距应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公共交通首末站。占地面积 1000-1400 平方米/处，宜与停车场、车辆保养场、公共交通车辆调度中心等场站设施合并设置。

公共汽车保养场。结合公交首末站合理设置公交停车保养场，每处用地面积为 2-3 公顷。

出租汽车停靠站。出租汽车采用路抛制服务，在商业繁华区的道路上设置出租车停车道、停车点。

4.出租车规模预测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出租车拥有量约为 600 辆。

第97条 构建特色化慢行交通网络

构筑与景观相适宜、与机动车发展相协调、与公共交通紧密衔接的城市慢行交通系统。沿世纪大道、鸿远南路等主要道路规划设置自行车专用道路，组成城市主要自行车道路网，并与城市片区内部的自行车网络连接，形成完整的自行车交通网络，方便居民出行。在主要公共交通站点设置公共自行车站点，方便公交站点与城市公共空间或社区之间的联系。

在中心城区内，沿大功渠、天然渠、文岩十支渠、大功一干渠等水系周边和世纪大道、环湖路等道路两侧绿化布局慢行系统，与自行车系统形成呼应，共建慢行网络。

第98条 建设均衡布局的停车网

依据远期停车需求，通过差别化停车供给，结合用地条件，构建合理的城市停车供给结构和停车设施布局，逐步形成以配建停车为主、公共停车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区域差异化停车供应体系，构建城市高效和谐的停车系统。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公共停车场泊位总数 0.7-1.2 万个，公共停车泊位总面积 17.5-30.0 公顷。规划共设置公共停车场 15 处。

第八节 构建蓝绿空间网络

第99条 规划目标

以“蓝绿交织、水城交融”的生态城市建设为目标，重点构建以道路绿廊、水系绿廊为纽带，以重要绿地为节点的蓝绿空间格局，提升城市环境品质，彰显蓝绿空间魅力。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8 平方米。

第100条 构建网络化蓝绿空间格局

中心城区保留现状河道水系、沟渠，重点对水系进行优化、贯通、连接，建设城市公园，整体构建“一核四廊、两环多点、蓝绿交织”的蓝绿空间景观格局。

“一核”指围绕引黄调蓄工程打造的城市绿地核心，作为中心城区自然景观、生态休闲价值核心区域。

“四廊”指依托大功渠、天然渠、文岩十支渠、大功一千渠打造向城区渗透的生态廊道，兼顾城市绿色休闲功能和城市雨洪调蓄功能。

“两环”分别为围绕黄池公园打造的黄池蓝绿景观环和围绕老城规划的老城蓝绿景观环。

“多点”指城市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和游园等，作为中心城区的重要生态空间、防灾减灾空间和市民生态休闲游憩空间。完善社区公园和游园布局，建设成为提升城市生活品质，服务周边居民游憩休闲空间。

第101条 完善层次丰富的绿地系统

构建布局均衡、多元发展的绿地体系。至 2035 年，中心城区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328.53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8.09%，人均城市绿地 9.39 平方米。

1. 公园绿地

中心城区规划公园绿地 307.20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7.57%，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8.78 平方米。建设由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和游园组成的结构完整、级配合理、均好分布的公园绿地体系。规划综合公园 3 个，分别为人民公园、和谐公园和黄池公园；规划专类公园 11 个，包括新建文化主题公园 4 个，分别为豫剧文化公园、翟母公园、使君公园、宋文化公园；湿地公园 2 个，分别为大功引黄调蓄湿地公园和尾水湿地公园；滨水公园 4 个，分别为天然渠滨河公园、文岩滨河公园、大功一干渠滨河公园和大功渠滨河公园；1 个体育公园。

依据社区生活圈建设要求，遵循“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的目标，均衡布局社区公园，中心城区内规划社区公园、游园 40 个。

2. 防护绿地

至 2035 年，规划防护绿地 17.23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0.42%。城区内，铁路两侧防护距离按相关规定执行；国道省道两侧各控制不少于 10 米宽防护绿带。具有安全 and 环境影响的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防护绿地应控制不少于 10 米。新建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处理厂周边防护距离宽度不宜

小于 50 米，水厂周围防护距离宽度不宜小于 10 米，同时应满足环保部门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3.广场用地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规划广场用地 4.10 公顷，人均广场用地面积 0.12 平方米。

第102条 构建蓝绿交织的水网系统

构建由水体、堤防岸线、滨水绿地共同组成集排涝、生态、景观、休闲功能于一体的蓝网系统。保留大功一干渠的灌溉功能，同时沿线新规划滨水河道，开展对大功渠、天然渠、文岩十支渠等主要河流沟渠及沿线空间的生态修复和功能修补，打造安全生态、功能复合、环境宜人的滨水空间，提高滨水空间品质，满足市民休闲、娱乐、观赏、体验、生态防护等多种需求。依托文岩十支渠、天然渠打造环老城区蓝链魅力环，作为中心城区开放空间骨架。

第103条 科学规划通风廊道

基于城市主导风向，依托蓝绿网络，构建主次两级通风廊道体系，规划形成“两廊三带”通风廊道系统。“两廊”包括大功渠、天然渠一级通风廊道；“三带”即世纪大道、封曹路、鸿业路三条二级通风廊道。

加强通风廊道管理。严格控制划入通风区域内用地的开发强度和布局形式，一级通风廊道宽度控制不宜小于 80 米，廊道内允许建设低密度、低矮建筑，保证绿化覆盖率达 40% 以上；二级通风廊道宽度控制不宜小于 50 米，廊道内严格

控制建筑高度，建议以低层、多层为主，保证绿化覆盖率达30%以上。通风廊道内绿地景观布局以软质景观为主，尽量少用大型景观构筑物，景观界面延续通透。风道内植物种植建议以草地、低矮灌木为主，适当布置水体，以便风顺利通过。

第九节 推动城市有机更新

第104条 分类引导，精准开展城市更新

积极开展旧居住、旧工业仓储、旧商业、以及其他土地的更新整治，促进结构优化、环境提升、民生改善。梳理存量空间资源，提高土地绩效。根据分析评价，中心城区需要更新的用地面积 1239.94 公顷，其中旧居住用地面积 1009.93 公顷，旧工业用地面积 95.95 公顷，旧商业用地面积 122.03 公顷，其他用地面积 12.03 公顷。

针对不同类型更新区域，制定差别化的城市更新对策。推进旧居住区微改造，改善居住环境、设施配套、房屋安全等，推进完整社区建设。盘活低效工业仓储、批发市场用地，积极实施“退二进三”策略，引入新业态、注入新活力。传承老城传统风貌格局，整治修缮物质环境，活化历史文化资源。外迁不符合片区定位的城市功能，优先补充市政交通、公服绿地等民生设施。加强对具有特殊历史记忆和价值的建构物进行保护利用，挖掘文化价值，升级改造，打造文化新地标。

第105条 科学分析，选择合理更新方式

根据不同地块现状建筑质量、开发强度、风貌形态、环境影响、片区定位等因素对更新对象进行综合评价，确定综合整治、保留完善、拆除重建三种更新方式。

拆除重建。指建造时间在 2000 年前、建筑质量差、配套设施不足、存在卫生或安全隐患、大多已不能满足居民生活需求而必须拆除重建的街区。拆除重建区须以街坊为单位，单个地块面积不应小于 2 公顷，主要采取“政府统筹、市场主导”的更新模式。中心城区拆除重建面积 525.24 公顷。

保留完善。指建造年代在 2000 年后、建筑质量较好、小区配套需要完善的街区。保留完善区主要采取“政府支持、业主委员会主导、整体修缮”的改造模式。中心城区保留完善面积 673.09 公顷。

综合整治。指建筑风貌良好，具有一定特色的区域，该区域主要采取“政府主导、整体保护修缮”的改造模式。中心城区综合整治面积 41.61 公顷。

第106条 重点突破，划定不同更新单元

构建以更新统筹单元和更新实施单元为核心的更新规划管理实施路径。更新统筹单元以片区主导功能和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为基本依据，结合行政管辖边界和城镇开发边界等因素进行划定。城区内共划定 7 个更新统筹单元，其中老城更新统筹单元和城南更新统筹单元为重点更新统筹单元。

1.老城更新统筹单元规划

经评价老城区需要更新面积为 5.91 平方公里，包括旧工业用地面积 11.77 公顷，旧商业用地面积 38.43 公顷，旧居住用地面积 234.97 公顷，其他用地面积 306.52 公顷。

疏解城市功能，提升生活品质。疏解老城区行政服务职能，逐步将老城区内的封丘县政府、县委、审计局、卫生局、信访局、城管局等行政部门进行外迁；优化老城区教育布局，严格控制北街小学和南街小学规模，在老城区外围新规划封元学校，进行老城区小学的疏解。梳理老城交通，优化老城道路系统，重点拓宽北街-南街、振兴路，贯通微循环支路；补充公共服务设施，利用现状空闲地、外迁用地补充文化设施、体育场地等 7 处；贯通水系，见缝补绿，提升老城环境品质，贯通老城区四个坑塘，规划滨水公园，按照 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要求，规划社区公园 5 个，街头绿地 4 个。

留住城市记忆，重塑老城魅力。减少拆迁，保留老城区传统街巷格局，依托城隍庙、传统民居区，打造封丘老城风情文化体验区，重点建设庙前街、相思文化街、环城公园、创意街区等。重点打造“一轴一环、一区三街”的老城魅力空间。充分利用广场、绿地，进行文化雕塑小品建设；强化老城区城中村改造，重点进行环境、风貌提升。

2.城南更新统筹单元规划

城南更新以城中村更新为主，位于核心区内的城中村严格按照城市建设需求进行拆迁重建；位于城郊的城中村重点进行微改造，注入特色业态，打造特色村落和精品村落，减

少拆迁。

第十节 统筹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第107条 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协调利用

构建以城市商业商务中心地下空间建设为核心，公共服务区地下空间建设为重点，其他区域建设为补充的地下空间网络。坚持地上、地下空间功能复合、高效便捷、上下协调、开发与保护并重，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至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均地下空间面积不小于 2.0 平方米。

推进地上、地下空间一体化利用，结合地上用地功能布局，合理利用地下空间资源，城市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兼顾人防需要。在确保使用安全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地下空间，强化地下空间功能对地面功能的补充完善，形成地上、地下一体化发展格局。

第108条 合理开发地下空间资源

结合地面类型与竖向分层，合理安排地下空间功能。地下空间总体分为道路下与非道路下两类，浅层（0 至-15 米）、中层（-15 至-30 米）、次深层（-30 至-50 米）、深层（-50 米以下）四个层次。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开发以非道路和浅层开发为主，规划 2 处地下空间重点开发区域，位于城北教育园区和城南新区，面积 190.70 公顷，可适度安排公共设施、商业、仓储等功能。

第109条 明确地下空间管控要求

分区管控地下空间资源开发，以地质条件受限区、地下文物埋藏区以及具有一定生态功能的公园绿地等为主的地区，原则上禁止开展与自身功能无关的地下空间资源开发，如有特殊需求，根据实际情况且严格遵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可行性与安全性评估论证。

商业商务、公共服务核心地区应鼓励地下空间开发，以补充完善停车、商业及配套服务等地面所需功能为主，坚持地下空间统筹规划、整体设计、统一建设、集中管理，做好地下功能空间的整体协调，深化地下空间的通道、管线等接口的预留控制，实现地下空间横向互联互通。

其他区域以配建功能为主，不宜做商业开发。

第十一节 科学划定城市四线

第110条 城市绿线

中心城区城市绿线按照实线和虚线两种方式进行管控，实线需要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进行管控，虚线则在下一层级规划中明确边界，进行具体划定。

规划将城市综合公园、部分专类公园、已建的社区公园按照实线进行划定，共划定 68.53 公顷，严格城市绿线进行管控。其他公园及绿地的按照虚线进行划定，具体范围在下一层级规划中具体划定。对影响城市布局的结构性绿地可参照城市绿线管理。

城市绿线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管控。城市绿

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

第111条 城市蓝线

中心城区城市蓝线按照实线和虚线两种方式进行管控，实线需要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进行管控，虚线则在下一层级规划中明确边界，进行具体划定。

规划将已确定边界的水域按照实线进行划定，共划定4.30公顷，严格城市蓝线进行管控。其他水域按照虚线进行划定，具体范围在下层级规划中具体划定。

城市蓝线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管控。在城市蓝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其它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第112条 城市紫线

规划将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划定为城市紫线。同时落实划定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界线。

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在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与历史建筑协调，不得影响历史建筑的安全。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一切修缮和新的建设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文物保护专项规划执行。

第113条 城市黄线

中心城区城市黄线按照实线和虚线两种方式进行管控，实线需要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进行管控，虚线则在下一层级规划中明确边界，进行具体划定。

规划将中心城区内的水厂、污水处理厂、天然气门站、110 千伏及以上等级变电站、现状消防站、现状客运站、现状公交枢纽站按照实线进行控制，共划定 24.22 公顷。其他城市基础设施按照虚线进行控制，在下层级规划中具体划定。

城市黄线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管控，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城市黄线控制范围应充分保障设施自身运行安全，同时应考虑与周围其他建（构）筑物的间距要求。黄线内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各类工程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十二节 提升城市总体风貌

第114条 明确城市风貌定位

规划将“水作玉虹流，古韵新风尚”作为中心城区总体风貌定位。

结合中心城区纵横交错的水系廊道，打造蓝绿交织的公园城市，以水为媒构建城市风貌框架。打造黄池路核心风貌轴线，在轴线中段构建老城文化风貌核心，塑造新中式风貌建筑群，与城南新区的现代风貌形成对比。

第115条 确定城市设计结构

构建“一轴统领、三心辉映、风貌融合、节点环绕”的城市设计结构。

“一轴统领”，即以黄池路风貌轴线为核心，塑造城市风貌体系，沿轴线由北向南依次展现城市产城融合风貌、人文古韵风貌以及现代新城风貌，一轴览全城，同时通过水系廊道及重要城市道路为依托进行风貌延展。

“三心辉映”，即沿黄池路核心风貌轴线打造产城融合、人文追忆、当代印象三大风貌核心。

“风貌融合”，即保留文化路、天然渠、封曹路、北干道围合区域内的老城风貌元素，形成传统风貌区域，并在四周设置风貌协调区，与城南新区之间形成风貌过渡。

“节点环绕”，即根据不同板块功能打造特色各异的风貌节点。

第116条 严格管控设计要素

风貌分区。划定老城风貌区、老城风貌协调区、商务风貌区、产城融合风貌区、文教科创风貌区、城市生活风貌区六个风貌分区。

风貌管控分级。中心城区风貌管控分为一级管控区、二级管控区、三级管控区、特殊管控区四级。

城市风貌轴线。以黄池路为核心风貌轴线，贯穿南北；封曹路、鸿业路、文化路、世纪大道为辅助风貌轴线。

第117条 划定城市强度分区

中心城区开发强度按照四级分区进行管控。原则上新审批的住宅建筑高度不高于 54 米，容积率不超过 1.8。

强度一区：主要包括老城区域和现状保留城中村和部分低强度开发的公共服务设施区域，以低层建筑形态为主，容积率控制在 1.5 以下。严格控制建筑高度，合理有序降低开发强度，保护整体风貌和环境景观。

强度二区：主要包括城市工业区、物流区等产业园区以及部分公共服务区域。该区工业用地、物流用地应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建筑系数不低于 40%，容积率不小于 1.0。公共服务区域采用中强度开发，体现空间特色，提高环境品质。

强度三区：主要包括城南新区和教育园区的新建居住区，容积率原则上不超过 1.8。重点控制高层集中区域的整体形态，居住用地开发强度应高中低结合，坚持总量控制，保障城市空间品质。

强度四区：主要是城市地标区域，容积率宜控制在 2.0 以上，加强该区域的城市天际线塑造，优化片区服务中心的景观形象。强化城市特色，增强可识别性。

第118条 加强重点片区指引

1.老城文化核心：“水韵映城，古意唯美”

在老城传统风貌区内塑造的人文风貌示范区域，结合人工水系、围绕城隍庙打造新中式风貌。沿黄池路、南干道、振兴路、民主路、北干道塑造的古典商业界面，以新中式风格为载体，突出千年古城人文底蕴。其中民主路、北干道为

生活性街区，注重步行界面。

2.城南新区：“一品如意，花开南城”

城南新区规划结构为“两心两轴，一环五带八片区，水绿漾城”。城南新区整体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塑造简洁明快、兼容和谐的现代品质新城；水绿为基，鼓励建筑与生态元素融合，积极打造绿色建筑，营造水绿城市。

第九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第一节 开展国土综合整治

第119条 整治目标

通过实施国土综合整治，全面提升耕地保护水平，实现全域耕地面积、质量相对稳定；加强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和城镇低效用地更新改造，提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做好滩区拆迁村庄的复垦，推进滩区农业生产规模化。构建农田集中连片、村庄宜居、产业集聚提升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新格局。

第120条 农用地综合整治

1.农用地整理

农用地整理的来源是生态廊道绿化违规占用耕地复耕，可复垦规模 850.25 公顷，预计可补充耕地面积 727.52 公顷。严控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控制灾毁耕地。

2.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

优先进行永久基本农田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逐步把所有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尚未进行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区域，分布在居厢镇、留光镇、尹岗镇、城关乡及荆隆宫乡，优先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近期对已建设但未达到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区域进行提

质改造，共涉及陈固镇、赵岗镇、留光镇、潘店镇、黄陵镇、尹岗镇、曹岗乡、李庄镇 8 个乡（镇）。

第121条 建设用地整治

1.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农村建设用地重点整理区域包括李庄镇、陈桥镇、荆隆官乡、曹岗乡等乡（镇）黄河滩区内村庄，通过农村居民点搬迁撤并、村庄建设用地复垦等措施，优化农村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促进农村内部布局调整、城乡融合发展。规划至 2035 年，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数量不低于 1246.41 公顷，补充耕地不低于 423.59 公顷。

2.城镇低效用地整治

城镇建设用地重点挖掘批而未用等存量建设用地潜力，优化用地结构布局，拓展城镇建设发展空间。尚未确定具体项目的，结合城镇发展方向，管控单元功能，确定适宜的用地方向；已有项目安排的，尽快完成相关手续，进行有序开发。

第122条 未利用地整治

封丘县宜耕后备资源 57.57 公顷，包含可开垦裸土地 1.86 公顷、可开垦其他草地 55.71 公顷。对宜耕后备资源开发要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做到有计划开发。

第123条 国土综合整治重点工程

1.封丘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及提质改造项目

尚未进行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区域，分布在居厢镇、留光

镇、尹岗镇、城关乡及荆隆宫乡，优先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5.21 万亩。近期对已建设但未达到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区域进行提质改造，共涉及陈固镇、赵岗镇、留光镇、潘店镇、黄陵镇、尹岗镇、曹岗乡、李庄镇 8 个乡（镇），改造提升规模 21.56 万亩。

2.封丘县生态廊道绿化违规占用耕地复耕项目

林地整治潜力来源是生态廊道绿化违规占用耕地复耕，复垦规模为 850.25 公顷，可补充耕地面积 727.52 公顷。主要措施包括林地复耕、土地平整、翻耕及土壤地力培肥，改良土壤结构、灌溉和排水、田间道路等。

3.封丘县黄河滩区农村居民点整治项目

对黄河滩区农村居民点等建设用地进行整治，涉及封丘县李庄镇、陈桥镇、荆隆宫乡、曹岗乡，滩区整治面积 1246.41 公顷，主要措施包括土地平整、翻耕及土壤地力培肥，改良土壤结构，配套灌溉与排水工程及输配电力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4.封丘县未利用地土地开发项目

安排一个土地开发项目，土地开发项目规模 57.57 公顷，包含可开垦裸土地 1.86 公顷、可开垦其他草地 55.71 公顷。

第二节 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第124条 黄河湿地生态修复

以河南新乡黄河湿地国家级鸟类自然保护区为核心，以

保护修复珍稀特有鸟类生境为目标，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原则，结合人工辅助干预，依法依规实施陈桥东湖和青龙湖河湖水系连通、嫩滩退耕还湿、典型鸟类迁徙通道隐蔽空间修复、沉沙池生态保护修复等工程。建设生态过渡带，以改善生态系统质量，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规划期内，安排沿黄河北岸“东湖-青龙湖”生态廊道保护与修复工程、“东湖-青龙湖”连通区域污染源控制和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等黄河湿地修复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第125条 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

1.明确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目标

水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取得突破。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有效提升，重要河流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水生态修复初见成效；重点建设一批河湖湿地典型生态工程。

2.确定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立足黄河流域，形成以天然渠、文岩渠及其支流为主的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重点区域。

3.实施重点工程建设

针对区域较为突出的水资源保障能力不足、水生态退化等问题，采取渠道水系连通、湿地保护建设等措施，构建合理的水网体系，增加调蓄容积，有效减少洪涝灾害影响，改善河湖水质。规划期间安排文岩渠生态廊道修复工程、天然渠生态廊道修复工程、文岩渠灾后治理及系支渠堤防修复工

程等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第126条 工矿废弃地生态修复

对荆隆官乡工矿废弃地进行复垦，盘活闲置工矿废弃地，拓展农村用地空间，明显改善生态环境和周边村民的生产生活条件，有效控制水土流失，增加农业发展后劲。复垦出的工矿废弃地可置换成同等面积的增减挂钩指标，既能缓解用地指标紧缺压力，又可增加耕地面积。规划 1 个废弃工矿地复垦项目，预计复垦规模 56.80 公顷。

重点对封丘县中心城区 1 处污染废弃地进行生态修复，面积 2.74 公顷（41.08 亩）。该地块边界内区域已被划为风险管控区域，在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等工作前，禁止作为居住用地、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风险管控方案要求，采取以下主要措施：及时移除或者清理污染源；采取污染隔离、阻断等措施，防止污染扩散；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加强水土保持，近期至 2025 年，水土保持率达到 99.17%；远期至 2035 年，水土保持率达到 99.17%。

第127条 大气环境治理

合理安排工业用地布局，逐步将中心城区内零星工业用地向园区集聚；加强绿化，提高中心城区绿地及开敞空间比例；优化能源结构，控制燃煤规模，鼓励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实施集中供热，消除烟尘影响。

第十章 保护文化遗产，彰显国土空间魅力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第128条 构建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

构筑全域“一核、一带、一区、多点”的历史文化空间格局。延续封丘老城格局，恢复沟渠坑塘水脉，构建封丘老城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核；保护黄河沿线的宋文化遗址、遗迹，以及沿黄相关文保单位，形成沿黄文化保护带；整合青陵台遗址、息式墓、韩凭息式祠等，建设相思文化保护区；加强对其他零星分布的文保单位和节点。

构建“历史文化名镇-文保单位-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并建立全要素的保护名录。兼顾物质与非物质形态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采取保护、控制、整治的方法，坚持保护与发展利用相结合。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第129条 系统保护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促进历史文化名镇和传统村落的保护和发展。保护省级历史文化名镇陈桥镇、省级传统村落陈桥村，持续推动各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申报，实现应保尽保。编制历史文化名镇和传统村落保护规划，重点保护名镇名村、传

统村落形成发展所依托的山水环境和农业生产环境，延续整体形态布局特征，加强对传统民居的修缮引导和对新建改建建筑的风貌管控。鼓励在有效保护的基础上对村镇中的传统建筑、景观环境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充分的活化利用。

第130条 加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封丘县现有 6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52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尽快启动文物保护单位专项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

文物保护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要求，执行严格的保护政策。总体指导思想为“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对于未落实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文物保护单位，应尽快划定，明确保护责任。

文物保护单位的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经对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造成影响的设施，应当限期整改。

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活动，在建筑色彩、风格、体量上与传统建筑的历史氛围相协调，不得使用饱和度高的颜色，不得使用反光性强的表面材料。禁止对文物格局和风貌

造成不良影响的改建，禁止进行其他对文物保护和文物环境保护造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

加强对地下文物的调查、勘探、鉴定和保护工作，继续划定并公布地下文物的核心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对其中的建设应坚持先勘探发掘、后进行建设的原则。

做好文物保护单位的普查、升级和保护工作，加强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文化遗产的登记与保护，制定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目录。重视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的日常检查巡查，落实文物保护管理的责任主体的保护管理责任，及时发现并解决存在的问题，消除文物安全隐患。保存状况较差、险情严重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应抓紧组织开展抢救保护工作，切实改善文物保护状况和保存环境。保护过程中应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和最小干预原则，全面保存、延续文物的真实历史信息和价值。

第131条 加强历史建筑保护

加强历史建筑的勘查、认定和建档工作，发掘保护不同时期的优秀代表性建筑，增补保护对象。根据历史建筑的类别、规模、内容以及周围环境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合理划定保护范围，既要有利于建（构）筑物本身，又要保护周边的历史环境，确保历史建筑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但保护范围不宜太大，应当清晰、易于实地界定，便于日常管理和规划控制，具备可操作性。

第132条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1.保护对象

列入保护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共有 93 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5 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17 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71 项。

2.保护措施

健全已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逐步建立和形成封丘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分级保护制度；加强对封丘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认定、保存和继承工作，保护和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人；保护传统文化，多方收集传统文化的资料，积极推进传统文化的研究、展示、宣传与传播；保护传统技艺，大力扶持传统技艺经营；保护民俗精华，通过民俗活动、节庆等文化活动，为民俗文化提供展示和活动的平台，增强传统非物质文化遗产生命力；加强对传承人的保护，强化人才队伍建设。

第133条 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

以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为基础，坚持“转变、挖掘、整合、主导”八字方针，积极促进文化产业蓬勃发展，以文化产业带动旅游产业的发展，实现二者的融合发展。“转变”即转变观念，破除各自发展的旧观念，积极促进二者融合发展，以适应产业发展的需求。“挖掘”即多层次、全方位、持续性的挖掘与封丘当地有关的历史故事、文化价值、精神内涵，对丰富的文化资源进行分类整理，指导文化产业实现快速、有序、健康发展。“整合”即整合资源，将文物、传

说、典故等无形文化资源，变成活的、有形的文化产品和旅游产品。“主导”即政府主导，在政策制订、资金投入、人才培养等方面均需要实行政府主导、支持。

充分发挥封丘县的历史文化资源，打造四类文化游。利用应举合作社、杏园革命旧址、捻军革命纪念地、烈士纪念塔、王村十一烈士牺牲处等旧址发展红色文化游；依托城隍庙、使君祠、东岳庙、青堆遗址、黄池会盟故城等文化遗存发展传统文化游；根据“李金梅毛笔制作技艺”“戏曲祥符调”“相思树故事”“洛寨杂技”“封丘二夹弦”“杨村唢呐”“木雕根雕艺术”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体验游；发挥金银花之乡、长寿之乡、树莓之乡等资源优势，发展特色乡村游。

第二节 强化城乡风貌引导

第134条 营造文化魅力空间格局

基于现状历史文化资源的梳理，重点营造五大文化魅力空间。

黄河文化魅力区。主要是沿黄河形成的滩涂、湿地自然风光以及黄河决口和泛滥留下的自然资源。主要分布在荆隆宫乡、陈桥镇、曹岗乡、李庄镇和尹岗镇。作为封丘县黄河文化旅游的核心发展区，集滨水生态、田园休闲、科普教育等特色于一体的滨河文化展示区。重点发展项目有大美黄河廊道、东湖湿地公园、黄河博物馆、陈桥宋文华风情旅游项

目。

相思文化魅力区。相思文化主要包括青陵台遗址、息氏墓、韩凭息氏祠等，主要分布在留光镇、冯村乡南部。结合青陵台、韩凭息氏墓等文化资源，建立“连理青陵，相思圣地”的旅游形象，打造集相思文化感悟、休闲农业体验于一体的特色文化旅游体验区。重点发展项目有青陵台相思文化产业园、韩凭息氏爱情主题公园。

民俗文化魅力区。封丘县主要的民俗文化景点包含城隍庙、天爷庙、玄帝庙、宋绣、李金梅毛笔制作技艺、杨村唢呐、豫剧祥符调、洛寨杂技培训基地、闫立品故居等。主要分布在荆乡回族乡、城关乡西部和应举镇。打造以回民建筑风貌和民俗风貌为主的片区。建设民俗文化体验区，通过歌舞形式向游客展示回族人民的生活生产。形成豫北独一无二的回族文化旅游地和民俗文化旅游新热点以及封丘中部重要的旅游服务节点。

古城文化魅力区。以封丘古城历史文化为主，如翟母进饭处、封父庙、使君祠等，建设古城展示区。位于封丘县县城中心，包括城关镇、城关乡北部部分地区和王村乡南部。打造以古镇为特色的文化风貌区。为游客提供一处回归自然、感受文化、放松身心的“慢生活”新体验。

现代农业文化魅力区。主要分布在王村乡、居厢镇、陈固镇、黄德镇，以及应举镇北部、赵岗镇西部和冯村乡西北部。以发展生态农业、循环农业、休闲农业、观光农业、旅

游农业等现代农业为主，着力打造以田园风光、乡村风情为主的乡村观光农业旅游景区。重点发展项目有居厢休闲农业观光区、嘉联生态农业观光园、陈固镇金银花基地。

第135条 强化乡村地区风貌引导

1.集聚提升类村庄

注重传承村庄文化底蕴，延续街巷肌理，保持乡土景观风貌，新建建筑的风格、色彩、选材要求，突出地方文化特色。村庄居民点建设融入周边生态环境，村口、绿地、广场、路侧、宅间、庭院等地段的绿化要突出生态型绿化和农业生产性景观特征，不允许利用城市设计手法设计农村。

2.特色保护类村庄

特色保护类村庄要特别关注特色建筑修缮及其与周边建筑协调，除加强肌理空间整合、立面整治设计外，还要重点考虑屋顶、屋面、门窗、墙体、传统装饰的修缮和整饰。着重对村口、街巷空间、河道空间、院落空间、广场空间、祭祀仪式空间进行景观绿化设计，凸显村庄历史文化内涵。对于村庄特征性空间区域，强调形式简洁，突出个性。建筑高度以低层为主，建筑高度不应超过 10 米。

3.城郊融合类村庄

按照基础设施城镇化、居住管理社区化、生活方式市民化的标准推进建设，根据城镇化进程和城市功能布局调整，纳入城市统一管理，同步推进村改居、农民转市民，融入城市功能网络。

4.整治改善类村庄

根据《河南省村庄规划导则（修订版）》相关标准对村庄进行环境整治、设施提升工程；保留原住宅风貌，进一步修缮改造，在原宅基地进行建筑翻新建设时，建筑高度以低层为主，建筑高度不应超过 10 米。

第十一章 强化空间统筹，完善支撑体系保障

第一节 构建综合交通体系

第136条 强化铁路运输能力

落实国家、省、市上位规划传导，封丘县未来规划形成“一横两纵”的铁路网系统。“一横”为新菏铁路；“两纵”分别为濮潢铁路、新开城际。现状铁路线为新菏铁路，规划铁路线为濮潢铁路、新开城际。同时，为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战略，规划研究长平市域铁路。

保留提升现状新菏铁路封丘站。结合铁路网规划，濮潢铁路、新开城际在中心城区东南部谋划一处客运场站，同时谋划建设濮潢铁路货运卸货场，在中心城区北部谋划建设长平市域铁路封丘站。

第137条 完善高速公路体系

封丘县未来规划形成“两横一纵”的高速公路网络系统，其中，“两横”分别为长修高速、兰原高速；“一纵”为大广高速。

在大广高速与 S311 相交处、兰原高速联络线等 2 处现状高速下站口的基础上，结合新建高速公路及现状公路改扩建项目，规划增加 7 处高速公路下站口。其中现有高速公路新增 3 处，新建高速公路新增 4 处。

优化干线公路网络。为加强封丘县域内各乡（镇）便捷交通联系，支撑全域协同化发展，加快封丘县城镇化建设步伐，规划“四横三纵”的县域国、省干道系统。

为疏解中心城区过境及货运交通，结合封丘县实际情况，控制预留 G327、S311、鸿远西路连接线等改扩建线路。

第138条 通过交通支撑沿黄高质量发展

1.长封一体化道路规划

为进一步加强封丘—长垣交通联系，落实“长封一体化交通先行”的理念，构建高效、便捷的联系通道，在 7 条现状道路的基础上，规划预留 3 条联系通道，分别为科隆大道东延—新封长快速路、宏力大道南延、贯孟堤堤顶路。

2.沿黄道路规划

封丘县滩区规划“四横九纵”的通滩道路系统。其中四横分别为黄河大道、黄河大堤路、幸福路、沿黄生态廊道；九纵分别为 X001 改线、Y018 改线、S223 辅路、封开快速通道、现状 S219、曹岗乡进滩路、X010、Y048、南文占至控导工程道路。

第139条 合理布局客、货运及航空枢纽

1.客运枢纽规划

封丘县中心城区共规划一处客运枢纽，为封丘客运北站，位于鸿远北路和文化路交叉口西北角，占地约 1.27 公顷。发车方向为周边乡（镇）及河南省各地级市。

2.货运枢纽规划

为服务物流产业发展，建设中心城区物流中心、荆隆宫乡物流中心、封丘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物流中心。同时为更好实现县域物流产业发展全覆盖，另在应举镇、赵岗镇、陈桥镇建设区域性物流中心。

3.航空枢纽规划

落实省级上位规划，规划封丘县通用机场，初步选址位于兰原高速与 G230 相交处东南方向区域。通用机场及相关产业发展用地预计达到 80 公顷。

第二节 完善基础设施体系

第140条 给水设施规划

以南水北调水和黄河水作为主要供水水源，以地下水作为应急备用水源，构建城乡一体、覆盖全域的供水体系。预测 2025 年封丘县域总用水量约为 23 万立方米/日；2035 年封丘县域总用水量约为 22.45 万立方米/日，其中中心城区用水量预测约为 14 万立方米/日。

1.水厂规划

规划远期关停第二水厂，作为应急水厂；规划在县域南部荆隆宫乡境内新建一座黄河水厂，规划新建封丘县南水北调水厂，总供水规模为 23 万立方米/日。

2.给水管网规划

供水管网采用生活、生产、消防联合系统，消防采用低压制，主次支道路路上的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120 米，集中服务

半径不大于 50 米。供水管网系统近期以枝状为主，环状为辅；远期以环状为主，枝状为辅。

3.水源地保护

各水源地除严格按照地表水水源的卫生防护要求外，还应符合地下水水源的防护规划。在水源井影响半径范围内，不得使用工业废水或生活污水灌溉，或施用持久性、剧毒性农药，不得修建渗透水厕所、污水坑和堆放废渣或敷设污水管道，并不得从事破坏深层的活动。

在取水点（源）周围半径 100 米的区域内，严禁捕捞、游泳和从事可能污染的任何活动，并由城建及供水单位设置明显的范围标志和严禁事项告示牌。取水点上游 1000 米和下游 100 米的区域内划定为水源保护区，不得排放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其沿岸防护范围内不得堆放废渣，不得设立有毒害化学物品仓库、堆栈。

南水北调输水工程应依据 2016 年发布的《河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用水和设施保护管理办法》予以保护，管理办法规定管道、暗涵等地下输水工程为工程设施上方地面以及从其边线向外延伸至 30 米以内的区域，其中穿越城（镇）区的为工程设施上方地面以及从其边线向外延伸至 15 米以内的区域为保护范围。

第141条 污水设施规划

建立完善的城镇污水排放和污水处理系统。结合农村道路改造、排水沟渠建设等工程的实施，逐步实现雨水、污水

分流，逐步建设污水管网系统，实行污水集中处理排放，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中心城区中水回用水量不低于污水处理量的 60%。

1.排水体制

封丘县各乡（镇）规划采取雨污分流制。

2.污水量预测

预测污水总量约为 15.27 万立方米/日，其中封丘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规模达到 9.52 万立方米/日。

3.污水厂规划

各城镇建设小型污水厂，主要收集镇区及周边附近村庄，其他村庄采用小型规模化污水处理设施。中心城区保留现状封丘县污水处理厂、封丘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规划新建 1 座城南新区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为 12.4 万立方米/日。

4.污水管网规划

污水管网结合地形沿主要道路敷设，规划污水干管沿主次干路布置。

5.污水循环利用

中心城区中水回用水量不低于污水处理量的 60%。结合污水厂建设再生水厂，预留再生水厂扩建空间，保障中远期可建设利用雨水的多水源再生水厂。

第142条 雨水设施规划

雨水排放与海绵城市、内涝治理相结合。综合采取“渗、

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在发生设防标准内降雨时不致灾。2035 年中心城区防涝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雨水管渠设计标准一般区域达到 2 年一遇，行政中心、交通枢纽、学校、医院和商业聚集区等重要地区达到 3-5 年一遇，地下通道和下沉式广场等达到 10-20 年一遇。

根据水体分布、地形地势条件，本着由高向低就近分散、自流排放的原则布置雨水管网系统。

第143条 电力设施规划

构建坚强的电力网架结构，提高供电安全保障能力。至 2025 年封丘县域全社会用电量达到 17.8 亿千瓦时，最大负荷为 413 兆瓦；至 2035 年封丘县域全社会用电量达到 35.5 亿千瓦时，最大负荷为 820 兆瓦。中心城区用电负荷约为 433 兆瓦。

1.变电站规划

规划新建一座 500 千伏封丘变电站；保留现状 220 千伏变电站 2 座，分别为孔雀变、越翎变；规划新建 2 座 220 千伏变电站，分别为封丘南变和黄陵变。规划保留现状 110 千伏迎春变、尹岗变、树莓变、百里嵩变、黄池变、封丘变、娄堤变，规划新建 110 千伏鲁岗变、云暮变（城北）、城南变、城东变、油坊变、鸣条变（城西）、荆官变、封西变和新区变等 9 座变电站。

2.高压走廊

高压走廊沿城区外围及规划绿化带敷设。规划直流 800

千伏电力线走廊宽度为 80-90 米；规划 500 千伏电力线走廊宽度为 60-75 米；规划沿中心城区外围布置 220 千伏高压架空线，高压走廊宽度 40-45 米；沿中心城区及外围布置 110 千伏高压架空线，高压走廊宽度 25-30 米。在厂矿、城镇等人口密集地区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的区域可略小于上述规定。但各级电压导线边线延伸的距离不应小于导线边线在最大计算弧垂及最大计算风偏后的水平距离和风偏后距建筑物的安全距离之和。

第144条 通信设施规划

推动 5G 网络、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数据中心等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建成覆盖全域的智慧城市网络信息系统。

1.县域通信需求及设施规划

至规划期末，基本建成覆盖面广、先进适用的信息基础设施体系。远期固定电话主线普及率达到 55 线/百人，移动电话普及率达到 90 部/百人，宽带互联网普及率达到 45 户/百人以上。规划新增 3 处汇聚机房，新建基站 458 个，每个乡（镇）各规划建设 1 个邮政支局。规划期末，封丘县广播电视人口综合覆盖率达到 99%以上，中心城区基本实现有线电视数字化、双向化和地面数字电视覆盖化。合理保障通信基础设施用地需求。

2.中心城区通信需求及设施规划

至 2035 年，固定电话交换容量为 16.8 万门。移动电话

普及率达到 120 卡号/百人，5G 网络利用率达到 100%。宽带用户普及率达到 45 户/百人，均实现光纤到户，主要公共场所 WLAN 全覆盖。中心城区共设置 1 处电信局、3 处电信支局、1 处邮政中心局、3 处邮政支局。无线通信基站覆盖半径按照 300-500 米进行规划。

强化通信基础设施的战略性和基础性、先导性公共基础设施属性，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共机构等所属设施，道路、桥梁、公路、铁路、航道、港口、绿地、机场、轨道交通、市政管道、大型场馆、景区等公共资源免费向通信设施建设开放附挂线缆、设置基站。严格执行《河南省电信条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电信基础设施、危害电信基础设施安全，不得阻止或者妨碍依法进行的电信基础设施建设，因城乡规划建设、中心城区改造、公路改扩建等情况确需改动或者迁移电信基础设施的，应当坚持先建设后拆除的原则，并依法给予补偿。

第145条 燃气设施规划

封丘县构建以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沼气等为补充的多气源格局。提高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规划至 2035 年燃气气化率达到 80%以上，城市管道气化率达到 95%。

1.用气量预测

规划至 2025 年中心城区天然气年用气量约为 1584 万标立方米，县域天然气年用气量约为 1890 万标立方米；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天然气年用气量约为 2772 万标立方米，县域天

然气年用气量约为 3260 万标立方米。

2.气源规划

规划封丘中心城区气源采用西气东输天然气，以天然气为主要气源，液化石油气为辅助气源。保留现状西气东输一线豫北支线新长支线；规划新建博爱-新乡-长垣天然气输气管道。

3.天然气门站规划

规划保留黄德镇天然气门站、中心城区北部天然气门站；新建一座天然气门站，主要用来接收博爱-新乡-长垣天然气输气管道来气。

4.燃气管网规划

按照“统一规划、分期建设”的原则，输气管网建设近期呈支状、远期呈环网布置；主干管宜靠近用气大户，配气管网应结合输气干管形成环网供气。

第146条 供热设施规划

建立集中供热和分散供热相结合的多种供热形式并存的供热方式。结合工业区等热量大、热负荷稳定的地区建设以热电厂为热源的集中供热系统；鼓励发展以天然气、太阳能、地源热泵等清洁能源为热源的分布式冷热电联产的供热方式。城市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90%。

1.热负荷预测

规划期末中心城区采暖热负荷约 790 兆瓦。

2.热源规划

中心城区共划分为两个供热分区。第一分区为鸿远东路-北二环-西二环-鸿远西路-鸿远南路-大功一千渠-世纪大道围合区域，主要以天壕生物质热电厂、集中锅炉房供热为主，其他形式供热作为补充；第二分区为南海路-鸿远东路-世纪大道-大功一千渠-封荆路围合区域，该区域由调峰锅炉房、地热及其他形式作为热源。

3.供热管网规划

以热源为中心，建成闭式双管制的高温热水管网和单管制的蒸汽管网。热网以主干管为骨架，呈枝状布置，管线尽可能穿过负荷中心，在满足使用要求的同时尽量缩短管线长度。

第147条 优化能源结构

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推进风电、太阳能、地热能、再生水热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加速风电发展，推动沿黄地区平原风电；加快封丘全域屋顶光伏试点建设。持续提升生物质能源化利用比例，加速推进封丘县生物质热电项目建设。大力发展地热质能，在封丘县地热资源丰富区域，大力推进中深层地热能供暖。加快氢能全产业链研发和一体化布局。

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加强电力灵活调节能力，加快分布式储能设施建设，推进光伏、风电等分布式可再生能源高效灵活接入及生产消费一体化，建设“源-网-荷-储”协调发展、集成互补的能源物联网。

持续实施节能降碳增效行动。积极稳妥推进“双碳”工作，大力推动能源革命，推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倡导绿色生活方式，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确保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科学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快应用绿色开采和智能化技术，降低煤炭、气开采过程中碳排放。推动重点行业绿色低碳用能，提升建筑综合能效水平，提高油品、天然气利用效率，提升城镇集中供热效能，推进新型基础设施节能降碳，在全社会倡导节约用能。提升节能降碳管理能力，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逐步转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

第148条 环卫设施规划

全面实施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建立全生命周期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鼓励社会专业企业参与垃圾分类与处理，持续推进垃圾源头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利用，实现垃圾分类再循环。至 2035 年，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40%。

1.生活垃圾量预测

预测至 2025 年封丘县县域生活垃圾日产量为 720 吨，其中中心城区为 220 吨，餐厨垃圾总量约为 70 吨/日。

2035 年封丘县县域生活垃圾日产量为 725 吨，其中中心城区为 385 吨，餐厨垃圾总量约为 69 吨/日。

2.垃圾处理厂规划

规划对现状垃圾填埋场（应举镇后蒋寨村西南处）进行封场处理。规划新建 1 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近期规模为

600 吨/天，规划远期规模为 1000 吨/天。封丘县境内餐厨垃圾、医疗垃圾经收集后，运送至新乡市餐厨废旧物综合处理场和新乡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处置。

3.垃圾转运站规划

规划在中心城区和各乡镇（镇）镇区完善小型垃圾收集转运站体系，按每 1-2 平方公里设置一座垃圾转运站的标准进行建设。村庄按照实际需要至少设置 1 座规范化的小型垃圾收集转运站。中心城区共设置 14 座垃圾转运站，3 座环卫停车场。

4.公厕规划

中心城区公共厕所按照《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X）》要求进行设置。

5.垃圾分类

加强宣传教育，倡导居民将家庭和工作场所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投放。结合相关要求，预留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用地。

第149条 重要廊道控制

南水北调输水管：规划新建从南水北调 32 号口门至封丘县南水北调水厂输水管，其保护范围为管道和暗渠工程设施上方地面以及从其向外延伸至 30 米以内的区域，其中穿越城（镇）区的为工程设施上方地面以及从其边线向外延伸至 15 米以内的区域。

天然气长输管道：封丘县境内有 4 条高压燃气管线，分别为现状新长燃气管线、现状滑县至封丘燃气管线、规划博

爱-新乡-长垣燃气管线、规划中原油田天然气管线，其保护范围为燃气管道及管道附属物两侧各 5 米范围内（以管道为中心，10 米范围内），在其保护范围内不得有任何建构筑物及深根植物，高压燃气管道距建筑物的基础距离分别为不小于 4 米（介质压力 0.4 至 0.8 兆帕）和不小于 6 米（介质压力 0.8 至 1.6 兆帕）；距街道树的距离不小于 1.2 米；距铁路钢轨不小于 5 米；距有轨电车钢轨不小于 2 米。

第三节 安全韧性防灾减灾体系

第150条 防灾减灾规划目标

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加强城市防灾减灾能力。构建集预警、应急指挥、避难、救援于一体的现代化综合防灾体系，科学确定抗震减灾、防洪排涝、消防安全、危险品存储和运输、人防、应急避难等空间布局和管控要求。加强平灾结合、平急两用设施建设，战略预留重大灾害救治基地，整体上提高城乡防灾抗毁和救助能力，提升城市韧性。

第151条 构建防灾减灾空间

建立以各级应急避难场所为节点，救灾、疏散通道为网络的“全面覆盖、重点突出”的综合防灾空间结构。完善避难疏散系统，对倒灌区、低洼易涝等地区，就近规划建设撤离线路和避难场所，配备必须的应急设施，储备必要生活物资。以高速公路、干线公路、城市干道为主通道，构建多方向、多层次、多路径疏散系统，保障城市生命线道路系统，

保障在极端灾害情况下城市内部主要方向上至少 2 条贯通道路。加强道路脆弱点技术标准和应对处置机制研究。提升地面公共交通的系统灵活性和服务冗余度，完善在自然灾害下的人员的集散和中转服务能力。

1.应急避难场所

利用公园、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和体育场馆、学校等公共设施，建立布局合理的紧急避难、固定避难、中心避难三级避难场所体系。依托社区生活圈构建分布式、全覆盖的防灾、疏散、安全救援管理单元。规划中心城区利用居住区绿地、街头绿地、小游园以及广场建设紧急避难场所，服务半径 500 米，步行 10 分钟之内可达；利用学校、体育场馆及综合公园建设长期固定避难场所，总用地面积 54.60 公顷，中短期固定避难场所总用地面积约 157.30 公顷；利用职业学校建设 1 处中心避难场所，总用地面积约 29.9 公顷。至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均有效应急避难面积不低于 2.0 平方米，并健全配套设施。

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在不同灾害类型下的空间复合利用，室内应急长期固定避难场所应完善应急医疗功能的支持，使其能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设置方舱医院的功能，实现空间复合利用。

2.救援疏散系统

县域范围内依托综合交通网络，建立以高速公路为应急救援干道，国省干道为疏散主通道的应急救援“生命线”通

道网络。主要包括长修高速、兰原高速、大广高速、G327、G230、S310、S311、S219、S223、S220。

中心城区以国省干道、城市交通性主干路作为城市救灾干道，保证有效宽度不小于 15 米，主要包括 G327、S311、S219、S223、S227、封开快速路、鸿远西路、鸿光路、南海路、世纪大道、振兴路、封曹路等，中心城区每个方向均有两条救灾主干道。以城市主干路作为疏散主干道，保证有效疏散宽度不小于 7 米。主要包括鸿远北路、西二环、鸿远南路、兴华路、振兴路、封曹路、环湖路、鸿业路、文化路、鸿远东路等。以城市次干路作为疏散次干道，保证有效疏散宽度不小于 4 米，包括北二环、前进路、工业三路、东风路、北干道、南干道、丰产路、开发路、发展路、黄池路、幸福路、建国路等。救灾疏散通道应严格控制道路两侧的建筑高度及建筑后退红线距离。

提高乡（镇）、村庄地区的防灾减灾能力，加强乡（镇）、村庄地区的防灾减灾设施建设。构建城乡健康安全单元，完善应急空间网络，重点包括疏散场地、应急物资、应急医疗等应急设施。乡（镇）区、村庄依托公园、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和体育场馆、学校等公共设施规划应急避难场地，依托重要对外交通，规划疏散通道。

第152条 防洪排涝体系

加强流域统筹，加快黄河标准化堤防、险工、控导工程建设及滩区综合治理，强化应急与调度措施，推进黄河下游

贯孟堤扩建工程、黄河下游“十四五”防洪工程，完善防洪工程体系，减缓黄河主槽游荡范围和泥沙淤积，确保将 22000 立方米/秒流量以下洪水控制在大堤以内，提升大堤防洪能力，保证黄河封丘段大堤不决口、河床不抬高，全力保障黄河长治久安。加快沿黄淹没区排涝泵站布局优化与功能提升，加强薄弱堤防治理，确保封丘倒灌区群众汛期安全。

保障黄河滩区及倒灌区内村庄安全。严格控制人口增长，若近期暂时无法搬迁，应加强围堤工程、安全区（围村埝、保庄圩）等安全设施建设，加快对倒灌区内退水沟渠和阻水建筑物系统整治，提高区内行洪、退水能力。

依托流域防洪工程体系，与延津县、原阳县、长垣市上下游区域统筹协调综合治理，提升区域防洪减灾能力。依据《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黄河流域综合规划》《黄河流域防洪规划》等相关规划，预留防洪工程空间。以“四水同治”战略为引领，加强对黄河、文岩渠、天然渠、大功渠等重点河流流域进行综合整治，实施天然渠、文岩渠综合治理工程，提高河道防洪标准及堤防达标率，保障县域防洪安全，加快封丘倒灌区提升建设工程，最大限度的蓄滞洪水、削峰调峰，降低对流域下游的影响。至 2035 年，中心城区防洪标准达到 50 年一遇，乡（镇）防洪标准达到 10-20 年一遇。

中心城区加快实施天然渠、大功渠河道综合治理，提升河道防洪标准及堤防达标率，打通天然渠阻点卡口，利用大

功引黄调蓄工程等湖泊水系以及公园绿地蓄滞空间，完善中心城区防洪排涝体系。中心城区天然渠按照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其他河道按照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提升建设。

构建全流程管控体系，显著提高排水防涝能力。贯彻落实韧性城市建设理念，恢复、预留自然河湖水系行洪空间，优化城市和区域洪涝灾害风险防控设施布局，着力推进城镇空间“中小降雨有消纳、提标改造有途径、超标径流有出路、风险应对有预案”的建设，总体消除防治标准内城市内涝现象。至 2035 年中心城区排涝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

中心城区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和雨水设施建设，加强河湖水渠、绿廊绿带等行泄和蓄滞空间管控利用，完善超标应急体系，构建“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全过程管控体系。至 2035 年雨水管渠设计标准一般区域达到 2 年一遇，行政中心、交通枢纽、学校、医院和商业聚集等重要地区达到 3-5 年一遇，地下通道和下沉式广场等达到 10-20 年一遇。重点对存在严重内涝区域进行提升改造，完善泵站及雨水管网建设，增强区域排水能力。城市建成区 75%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超标降雨条件下确保城市生命线工程等重要功能不丧失。

第153条 抗震避险

1.抗震设防标准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封丘中心城区抗震设防烈度不低于 VII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

度值不小于 0.15g。封丘县所辖应举镇和陈固镇抗震设防烈度为 VIII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20g。城市生命线系统和重要基础设施应提高一度抗震设防标准。重点监防新乡-商丘断裂带。凡是涉及重大基础设施工程、生命线工程以及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有针对性地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合理避让或提高抗震措施，确保科学设防，保障人民和财产安全。

2.抗震措施。

重要建设工程应严格执行地震安全性评价规定。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应急指挥中心、应急避难场所、广播电视等建筑，应当按照不低于重点设防类的要求采取抗震设防措施。位于高烈度设防地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新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应急指挥中心、应急避难场所、广播电视等建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用隔震减震等技术，保证发生本区域设防地震时能够满足正常使用要求。结合城市更新推进既有建筑抗震等防灾功能提升，整治开敞空间，打通救援通道，全面提升建筑和社区防灾能力。

第154条 消防工程

构建消防安全保障体系。加强“智慧消防”建设，完善城乡消防设施、消防装备、通信系统。加快补齐消防站、企业消防站、乡（镇）型消防站、消火栓等设施短板。加强旧城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区等消防安全建设；明确消防安全重

点保护单位，加强消防监督管理工作。重点加强高层建筑、大型城市综合体、石油化工领域的灭火和应急救援装备配备、能力建设。

严格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确定消防站辖区面积。消防站按照一级站责任区面积不大于 7 平方公里、二级站不宜大于 4 平方公里、小型站不宜大于 2 平方公里，设在近郊区的普通站不宜大于 15 平方公里进行设置。中心城区共设置 10 座消防站，其中保留 2 座现状普通消防站，规划新建 1 座特勤消防站、4 座一级普通消防站、2 座二级普通消防站、扩建 1 座一级普通消防站。消防站要按照一级消防站标准进行建设或完善，应有现代化通信和指挥设备以及标准的消防训练场所。

县域范围内，保留李庄镇一级普通消防站，规划黄陵镇、黄德镇分别建设 1 个一级普通消防站；应举镇、陈桥镇、赵岗镇、潘店镇、荆隆宫乡、留光镇等其余乡（镇）分别设置 1 个二级普通消防站。到 2035 年，实现消防站救援 5 分钟可达覆盖率达到 90%。

第155条 人防设施规划建设

到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均人防工程面积不低于 1.5 平方米，完善人防工程防护体系，提升人防应对能力。中心城区防空警报覆盖率 100%。分类布局建设符合不同功能区要求的城市人防工程设施，人防工程互联互通，构建完整的城市地下防护网络体系。

优化人防工程功能布局 and 比例结构，实行分类指导、重点建设，推动中心城区人均人员掩蔽工程面积与城市人口发展相协调，强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统筹使用，集中用于城市中心区、人口密集区、商业繁华区和重要目标毗连区人防工程建设，加快构建重点突出、布局合理、规模适度、可靠管用的新型城市防护格局。统筹乡（镇）政府驻地人防工程与地下空间的互连互通，兼顾人防需要开发利用地下空间，提升人防设施战备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根据防空防灾需要，组织建设乡（镇）人口疏散设施，形成疏散地域、疏散基地及其他公共场所合理配置的人口疏散和应急避难保障体系。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要兼顾人防需要，统筹人防工程与地下空间的互连互通，提升人防设施战备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加强军事设施保护，确保重要军事设施的安全、保密和使用效率，提高战时防空抗毁能力。

第156条 地质灾害防治

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推进地质灾害及隐患的排查、巡查和复查工作，健全完善封丘县地质灾害隐患调查数据库。完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加强以群测群防为主的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完善地质灾害气象预警平台建设。加强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对地面沉降和地裂缝等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分批分期治理及避让，最大限度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为目标，建成技术扎实、布局科学、责任落实、分工明

晰、组织严密、协调有力、监管到位、科学规范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全面提升地质灾害防御能力。

第157条 气象灾害防御

加强气象灾害的预警、防控建设，重点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暴雨强度公式修编、城市通风廊道规划等安全性评估和生态文明建设。

加强城市气象灾害风险防范。开展新型智慧城市气象服务。建设城市内涝气象监测预警系统，开展极端天气对供水、供电、供暖等安全运行的影响评估工作，建立风险预警联动工作机制。加强区域性建设、重大规划和重点工程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提升重大活动、重大工程气象保障水平。

加强农村气象灾害风险预警。完成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健全气象防灾减灾体系，将气象灾害防御管理纳入乡（镇）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加强重点行业气象灾害风险防范。完善公路、铁路、航空等交通气象风险预警业务体系。发展气象水文数值预报技术，建设中小河流洪水气象灾害监测预警系统。

第158条 构建防疫体系

构建县（区）级、乡（镇）级、社区（村）多级防疫体系。完善整合医疗卫生设施，利用现有设施，作为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救治基地，预留公共卫生防疫用地和设施。

第159条 应急救灾能力

1.应急救援体系

推动县-乡（镇）两级应急指挥场所建设，完善应急指挥救援体系，加强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立区域应急联防联控体系和突发事件协同处置机制，提高应急救援水平。按照防空防灾一体化、平战结合的原则，以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引领人防体系建设布局，到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均人防工程面积不低于 1.5 平方米。加强“智慧消防”建设，按照“全域覆盖”原则增加消防站设置，到 2035 年，实现消防站救援 5 分钟可达覆盖率达到 90%，建立与经济发展相协调的现代化消防安全体系。

中心城区依托县人民政府建设 1 处县级应急指挥中心，其他乡（镇）依托人民政府建设乡（镇）级应急指挥中心。中心城区建设应急救援基地 1 处，位于世纪大道与鸿远东路交叉口向北 500 米，占地面积 7500 平方米。

2. 应急预警机制

与延津县、原阳县、长垣市上下游流域及周边地市建立综合防灾协调机制，共同应对气象、地震、地质等区域性重大灾害。

建立健全城市综合防灾管理体系，形成县、乡（镇）两级防灾体制。建设封丘中心城区防灾管理数据库，构建立体化、网络化、数字化的应急管理体系。组织建设城市应急救援队伍，加强防汛抗旱、气象、地震、水上搜救、环境污染、危化事故等城市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加强社会灾害应急志愿者队伍和社区灾害应急志愿者队伍在城市突发公共事

件中的作用。

3.应急医疗体系

完善疾病控制网络，按照防疫防灾一体化、平灾结合的原则，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防控体系，强化覆盖城乡的“平战结合”的传染病收治体系建设。结合城市居住区、公共活动中心和大中型避难场所，加强应急医疗中心的建设和预留，健全完善以“120”急救指挥中心为中枢、以急救站为基础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体系，同时引导医疗废物、废水按照国家污染防治要求集中妥善处理，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应急医疗中心 3 公里范围内可达。

加强突发公共事件联防联控。推动建立区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联合指挥协调体系，加强与新乡市以及周边其他县（市）在较大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的协同配合。中心城区依托县疾控中心建设公共卫生医学中心。

4.应急保障体系

完善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制度、运行机制和储备模式，科学规划、稳步推进各级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和应急商品数据库建设，建立县、乡（镇）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体系，构建实物储备、协议储备、产能储备和社会储备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物资储备模式。中心城区结合仓储物流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 1 处，位于世纪大道与鸿远东路交叉口向北 500 米，占地面积 6000 平方米。

第160条 安全运行

1.生命线安全

生命线廊道。建立地下管网信息系统，推动城市公共基础设施管理智能化，提升管网利用效率和资源利用水平。开展生命线系统安全评估，实施老旧管线改造，加强消防救援、高层建筑电梯和玻璃幕墙等设施日常维护和改造升级。

交通系统运营。提高交通运输网络的综合应急保障能力，降低交通应急救援响应时间，完善交通应急抢修体系，建立交通安全应急处置机制。

2.信息安全

提升应急基础平台、灾难备援平台、测评认证平台、网络信任平台等信息安全基础设施支撑能力。

加强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等基础网络的安全监管与保障，确保安全防护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不断完善基础网络的安全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机制；加强政务、金融、税务、电力、铁路等重点领域，以及城市交通、医疗卫生等重点行业的重要网站、信息系统和云计算、大数据平台的安全保障；加强对水、电、油、气等城市运行生命线的工程控制系统安全防护，建立健全工程控制系统安全保障标准体系。

3.易燃易爆危险源管控

尽快建立封丘县易燃易爆风险源动态数据库，从源头减少不必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和运输。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现状易燃易爆单位，应根据安全评估及总体规划逐步实

施搬迁。近期末搬迁前应加强巡防管控，保证企业安全运行。中心城区严格限制新建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储存设施及进行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生产活动。规划控制危险品存储用地，科学划定安全防护和缓冲空间。

重要应急功能区和建筑距易燃易爆工厂仓库、供气厂、储气站等重大次生火灾或爆炸危险源距离应不小于 1000 米。最终的安全防护距离以重大危险源企业编制的危化品 HAZOP 分析报告及企业《安全评价报告》为准。油气长输管道安全防护距离应满足《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 50251-2015）《输油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 50253-2014）规定。

4. 风险防控体系

加强部门联动，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构建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反应快速、运转高效的环境安全应急防控体系。加强重点风险源监管，深入开展涉化涉重涉危产业环保安全整治，提高化工园区规划建设、安全监管、污染防治、应急救援和公共服务等综合管理能力。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全过程控制，加快形成满足实际处置需求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加强环境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完善环境风险企业、化工园区应急处置救援队伍，提升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加强应急物资储备。

第四节 智慧城市建设

第161条 完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到 2035 年全面建成国内一流的宽带网络基础设施。积极发挥市场作用，完善核心层、汇聚层、接入层三级公共通信网络体系。

第162条 提高城市基础信息设施的智能化水平

推进资源共享，提升大数据应用能力。以城市智慧大数据（CIM）平台为核心，加快布局覆盖互联网、金融、交通、民生等重点领域的大数据平台，提高数据使用效率，提升对中心城区的服务水平，辐射周边乡（镇）。

第163条 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和服务水平

强化城市信息服务质量，提高服务水平。推进智慧政务、智慧商务等“互联网+”的智慧功能建设，实现智慧交通、智慧能源、智慧物流等重点领域调控，创建全面覆盖交通、市政、民生等重点领域的城市大数据平台，对封丘县全局实施全息分析，实现城市资源智能优化配置。

建设社区事务受理服务系统，鼓励企业开发多渠道、多载体的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使居民享受到均等、便捷、规范的公共服务。推进基于互联网的实时监测与应急预警平台建设，完善智慧化的环境监控体系建设，维护城市安全运行、保障城市稳定发展。

第164条 建设智慧交通体系

加快建设覆盖全区的智能交通系统，实现道路交通与停车系统的智能化控制与管理，提高路网通行能力和交通设施运行效率。

积极推动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的应用，并充分保障充电桩等配套设施的规划建设。积极跟踪探索自动驾驶、车路协同等交通新技术的发展动向，并规划预留好充足的条件。

第十二章 保障规划实施，提升国土空间治理水平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165条 落实党委和政府主体责任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确保国家和省市决策部署有效落实。加强党对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领导，严格规划实施监督管理，统筹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布局，在科学划定“三区三线”的基础上，优化区域和城乡功能布局、用地结构和要素配置，推动形成有效支撑高质量发展的规划成果。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第166条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

建立健全封丘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加强部门和地区间协同，进一步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配套政策，对国土空间编制实施管理重大问题进行统筹协调和决

策，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地实施。建立规划实施的部门沟通协商机制，协调解决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中的相关问题，确保国家、省级、市级、县级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第二节 健全规划传导机制

第167条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指引

建立县-乡（镇）上下传导体系，乡（镇）应严格落实规划中的强制性内容，充分衔接和细化指导性要求，包括提出乡（镇）定位、等级结构、城镇职能的引导要求；落实各类控制线、名录和管控要求等强制性内容；明确综合交通、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等布局要求。

第168条 中心城区详细规划指引

结合片区主导功能、行政管辖边界、主要生态廊道、主干道等要素划定7个详规单元。详规单元承接传导总体规划的管控要求，明确单元主导功能、单元规模、重要设施配建等内容，落实支撑体系和强化管控传导。

第169条 专项规划指引

建立健全封丘县各类空间性规划编制、审批、调整协调机制，涉及空间利用的某一领域专项规划，由封丘县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开展资源保护类、城乡建设类、基础设施类专项规划的编制，不得违背本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相关专项规划经批准后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信息平

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资源保护类专项规划。包括自然保护地、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水资源综合利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耕地等农用地保护利用、林地建设及保护利用等专项规划。应以本规划确定的各类空间格局和规划分区为依据，严格落实资源保护类指标，遵守本规划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自然资源要素保护与利用等方面的管控要求。

城乡建设类专项规划。包括绿地系统、文物保护等城市控制类专项；体育设施、养老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类专项；总体城市设计、城市更新等品质提升类专项；气候可行性论证、暴雨强度公式修编、城市通风廊道、消防设施、公共卫生安全等安全防灾类专题论证和专项规划。应以本规划确定的规划分区、城镇开发边界、历史文化保护、综合防灾、村庄布局要求为依据，落实相关空间管控和布局要求。

基础设施类专项规划。包括综合交通、水利工程、能源发展、电网建设、信息通讯、气象探测设施等专项规划。应以本规划确定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和规划分区、区域建设类指标和布局要求为依据，落实本规划在综合运输通道、铁路、公路、航空等设施布局及水利工程、能源开发、设施廊道、气象台站布局等方面的控制指标和廊道集中化集约布局要求。

第三节 制定近期行动计划

第170条 保障重点建设项目用地

本规划安排 515 个重点建设项目。交通项目 110 个、水利项目 8 个、能源项目 21 个、电力项目 13 个、旅游项目 11 个、民生项目 158 个、产业项目 53 个、生态项目 5 个、其他项目 136 个。

1. 道路交通设施方面

加快沿黄高速兰考至封丘段建设，推进大广、荷宝高速扩容工程，新建长修高速；加快推进 G230 封丘至开封黄河大桥、沿黄高速黄河大桥建设；近期重点推进 S219 天然文岩渠大堤至长垣封丘界、S219 封丘长垣界至陈桥段道路改建、推进 S220 长垣董寨至封丘留光段改建对接工程、推进 G327 升级扩建及改线工程；近期推进贯孟堤堤顶路与封丘黄河大堤路道路对接工程；近期推动封丘县综合枢纽站、封丘汽车站和封丘县物流园一期建设。积极开展封丘通用机场前期研究工作。

2. 文旅产业方面

近期推进黄河生态走廊、天然文岩渠休闲旅游带建设；着力打造陈桥古镇及黄河湿地公园（荆隆宫片区、东湖片区、青龙湖片区、李庄片区）、铜瓦厢景区、青陵台景区、黄河古渡四大景区，推进沿黄生态涵养带工程建设、应举嘉联生态旅游基地项目建设；近期建设封丘曹岗黄河故道主题公

园。

3.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方面

近期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南水北调水厂、500kV 封丘变、220kV 封丘南变等基础设施，加快推进封丘职业教育学校、王村乡敬老院、教育园区县级体育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4.乡村振兴方面

近期重点推进乡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乡村旅游、集体建设用地、农村宅基地和农村闲置建设用地盘活利用等重点建设项目。

5.生态修复方面

落实市级规划确定的河南省新乡市黄河湿地保护修复工程，重点推进黄河湿地保护修复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文岩渠灾后治理及系支渠堤防修复工程、废弃工矿地复垦等项目。

6.国土综合整治方面

落实市级规划确定的项目，近期重点推进封丘县黄河滩区农村居民点整治项目、封丘县生态廊道绿化违规占用耕地复耕项目、封丘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第171条 明确中心城区近期建设规划

中心城区近期人口规模为 20 万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24 平方公里以内。近期重点发展开发区原产业集聚区、开发区长封飞地产业园和城南新区，进一步做大做强中

心城区，为城市远期发展奠定空间基础。

持续推进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建设。一方面加强原产业集聚区组团的建设，进一步吸引相关企业入驻，另一方面紧抓长封一体化发展机遇，积极承接长垣市医疗卫材产业，发展飞地产业园组团建设，实现长封融合发展。近期原产业集聚区重点建设区域面积 247.00 公顷，包括工业用地 176.20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51.47 公顷、公用设施用地 2.93 公顷、绿地 16.40 公顷。长封飞地产业园近期重点建设区域面积 457.00 公顷，其中工业用地 299.53 公顷、仓储用地 4.67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86 公顷，城镇住宅用地 34.13 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 6.27 公顷、公用设施用地 1.53 公顷、绿地 24.87 公顷，近期启动华西园中园项目。

全力打造城南新区，启动市民中心、游客集散中心、城南新区安置房和人才公寓建设项目，近期重点建设区域面积 456.07 公顷，其中居住用地 192.47 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 33.33 公顷、公共服务与公共管理用地 54.20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99.20 公顷、公用设施用地 1.73 公顷、绿地 75.00 公顷。

稳步推动老城区更新。不断优化老城区空间布局，完善城市功能，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提升城市品质，重点实施县委县政府区域更新提质工程。

第四节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第172条 完善地方法规与规章

推动制定封丘县国土空间规划技术管理规定，指导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出台差异化的分区管控政策与指导意见。实现“详细规划+规划许可”与“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分类管控，确保空间规划管理全面纳入法制轨道。深化研究和制定重点领域和重要地区的相关法规政策，强化各部门、各地区政策措施在空间上的统筹协调。

全面落实国家、河南省关于城市更新的相关支持政策，结合实际，制定适合封丘县的城市更新政策细则。重点加强城市更新的土地、行政审批、财政金融等方面政策的建设。

第173条 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政策

结合国土资源开发保护中事权划分，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自然资源有偿使用、生态补偿、空间管控传导、区域协调联动等制度，按照政策精准化、措施精细化、协调机制化的要求，完善土地资源配置政策。创新用地结构调整政策，优化农村建设土地弹性退出方式，探索农户宅基地退出与优化利用交易机制，探索新增耕地指标交易市场，合理引导农村宅基地有序退出与优化利用。探索节余指标市场化配置机制，支持运用增减挂钩政策推动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切实维护农民权益。

第174条 探索规划管理机制

实施更灵活的土地供应，探索工业用地的“弹性出让”、租赁式用地市场开发、支持旅游休闲市场发展的“点状供地”等机制。强力推动存量更新，制定系统性城市更新计划。大力推进生态用地市场化补偿。

第175条 加快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

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建立统一的空间规划信息管理平台，实现“横向到边”的规划编制与“纵向到底”的规划实施管控。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完成后，可进一步扩建数据库，形成封丘县域空间规划的一张图。统筹地理国情、森林、草原、水、湿地等专项调查和相关评价数据，融合人口经济社会等相关空间数据，结合推进实景三维城市建设，形成覆盖全域、动态更新、权威统一、三维立体的国土空间数字化底版；以空间规划信息管理协同平台为载体，建立统一的空间数据库，实现建设项目、规划、自然资源管理等信息的“共库、共建、共享”。

第176条 建立规划监督和评估调整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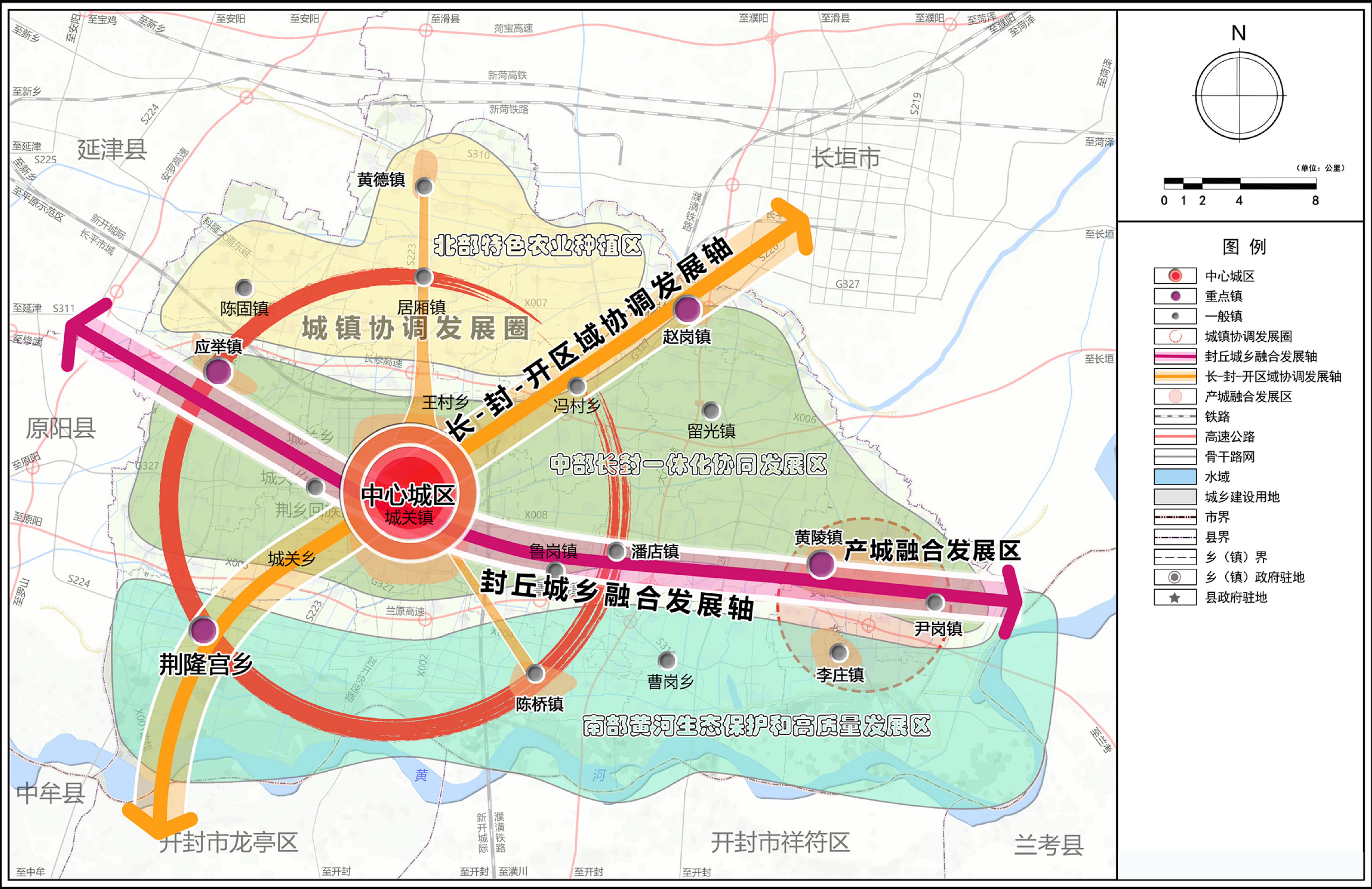
加强对规划实施的动态监测、定期评估与动态维护。建立定期体检评估考核制度，规划核心指标应纳入考核评价体系。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相关实施策略，并指导近期建设规划、年度实施计划的编制和项目审批，实现规划动态维护。加强公众和社会监督，建立多渠道社会参与机制，切实将规划理念渗透到规划实施管理的各个环节。

第177条 创新统筹决策与公众参与机制

规范依法决策，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纳入规划决策的法定程序，进一步发挥各级人大、政协和规划委员会作用。建立城市发展重大问题和重大项目规划咨询机制，坚持“开门做规划”，统筹政府、社会、市民三大主体，提高各方推动城市发展的积极性。创新公众参与方式和渠道，充分听取市民、企业、社会团体、专家等各方意见和诉求，引导公众积极为城市发展建言，建立全社会共同参与治理模式，提升规划的科学性和落地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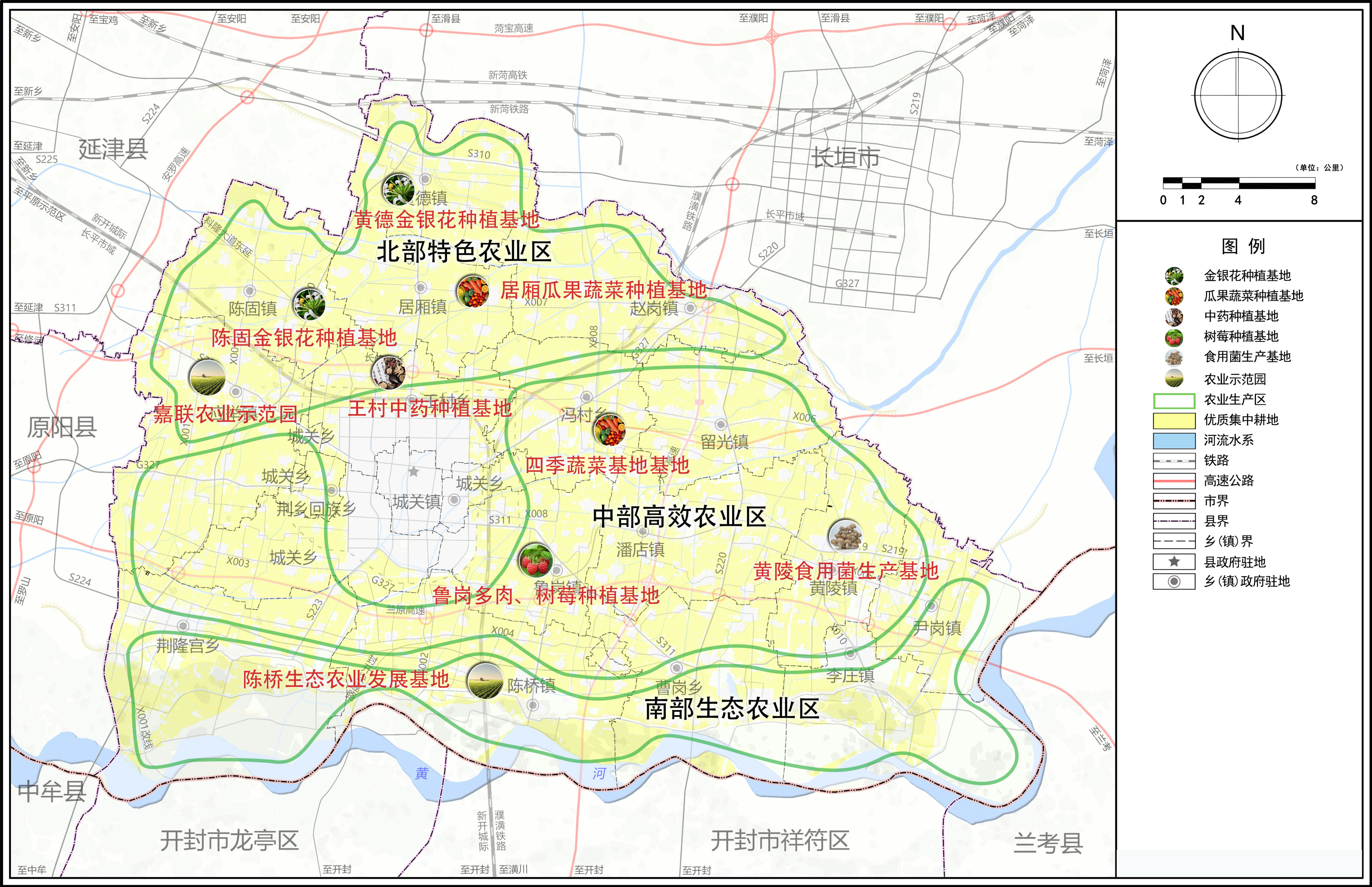
封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封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农业空间规划图



封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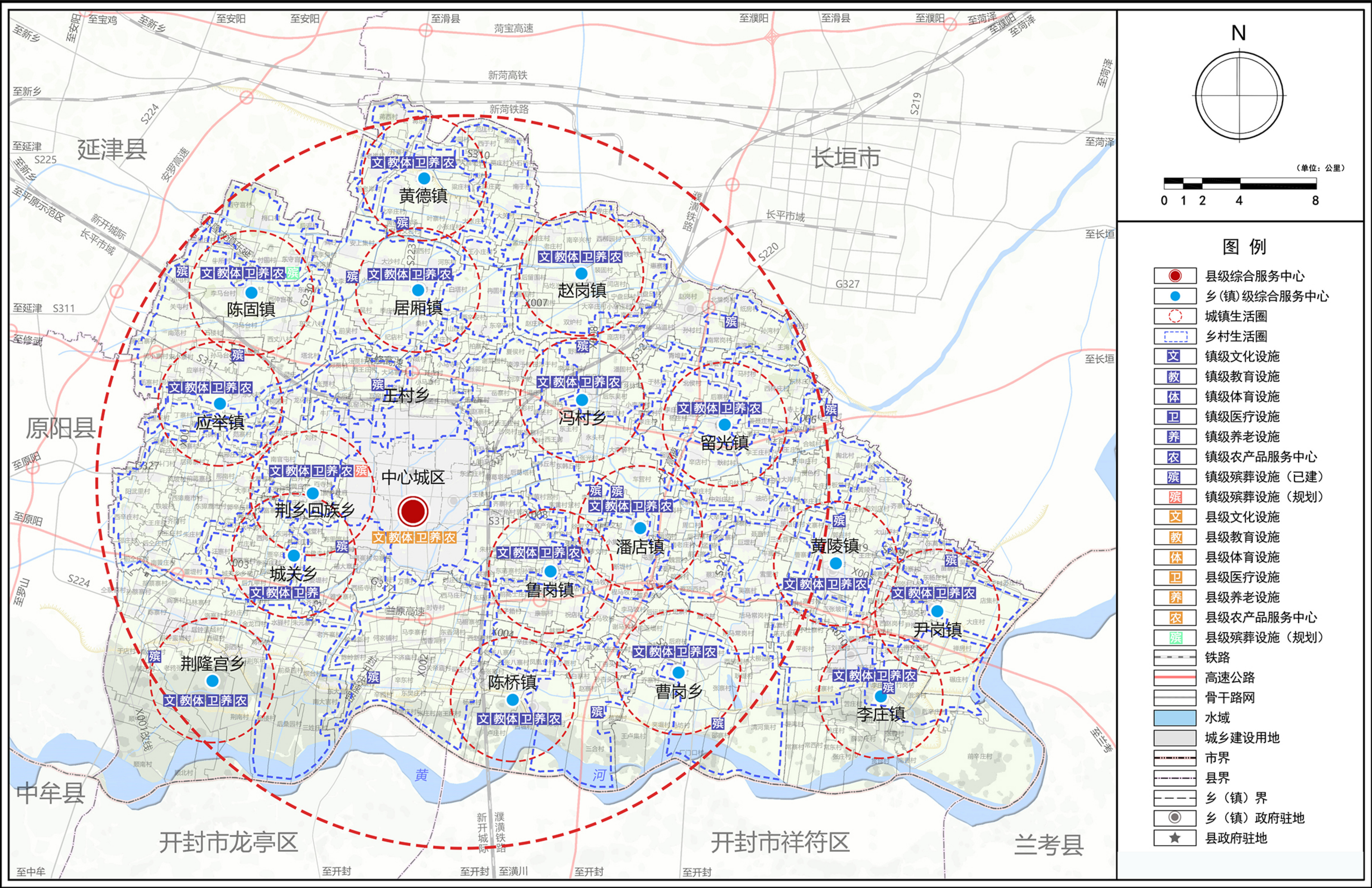


县域城镇空间布局结构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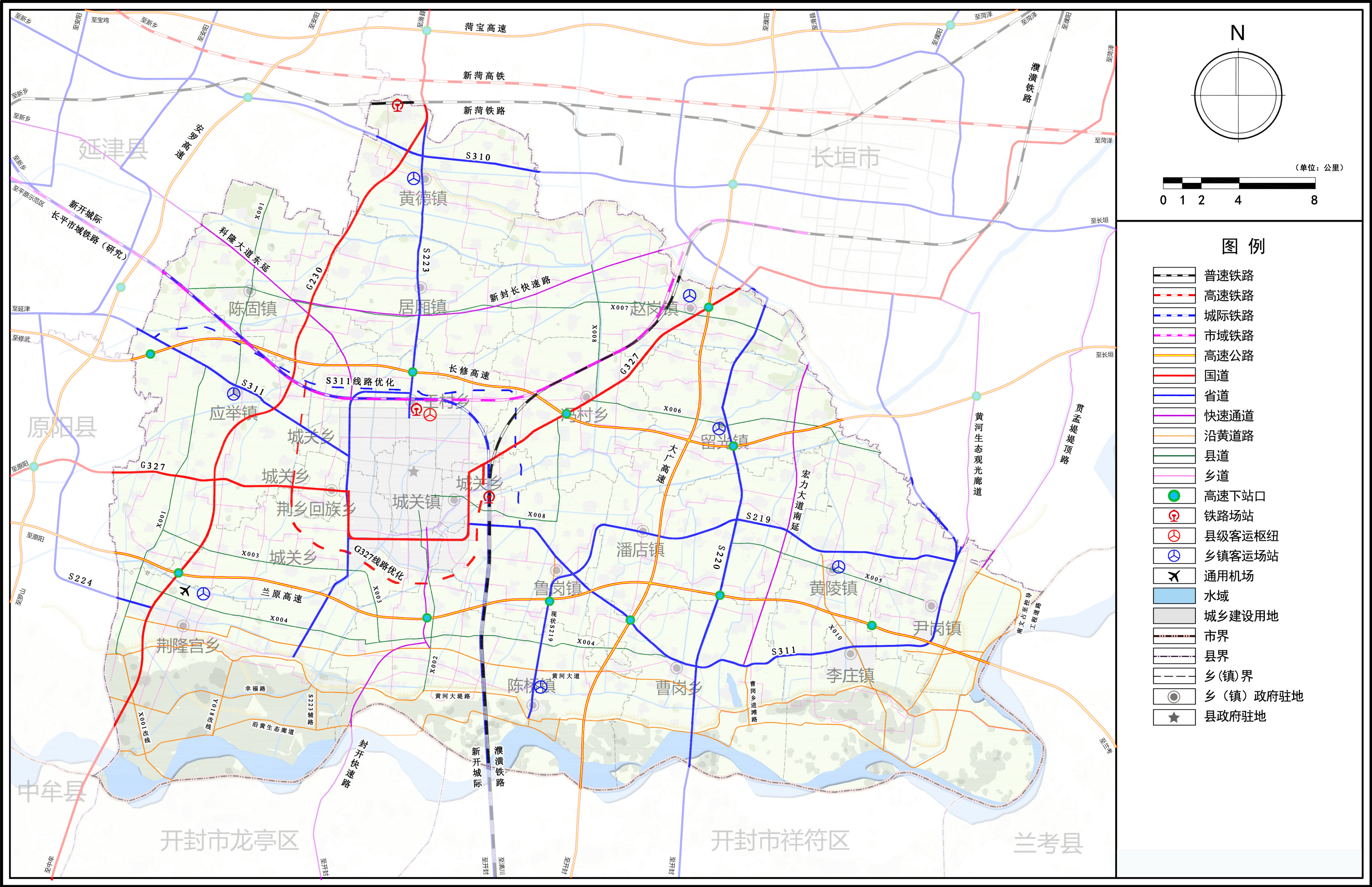
封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城乡生活圈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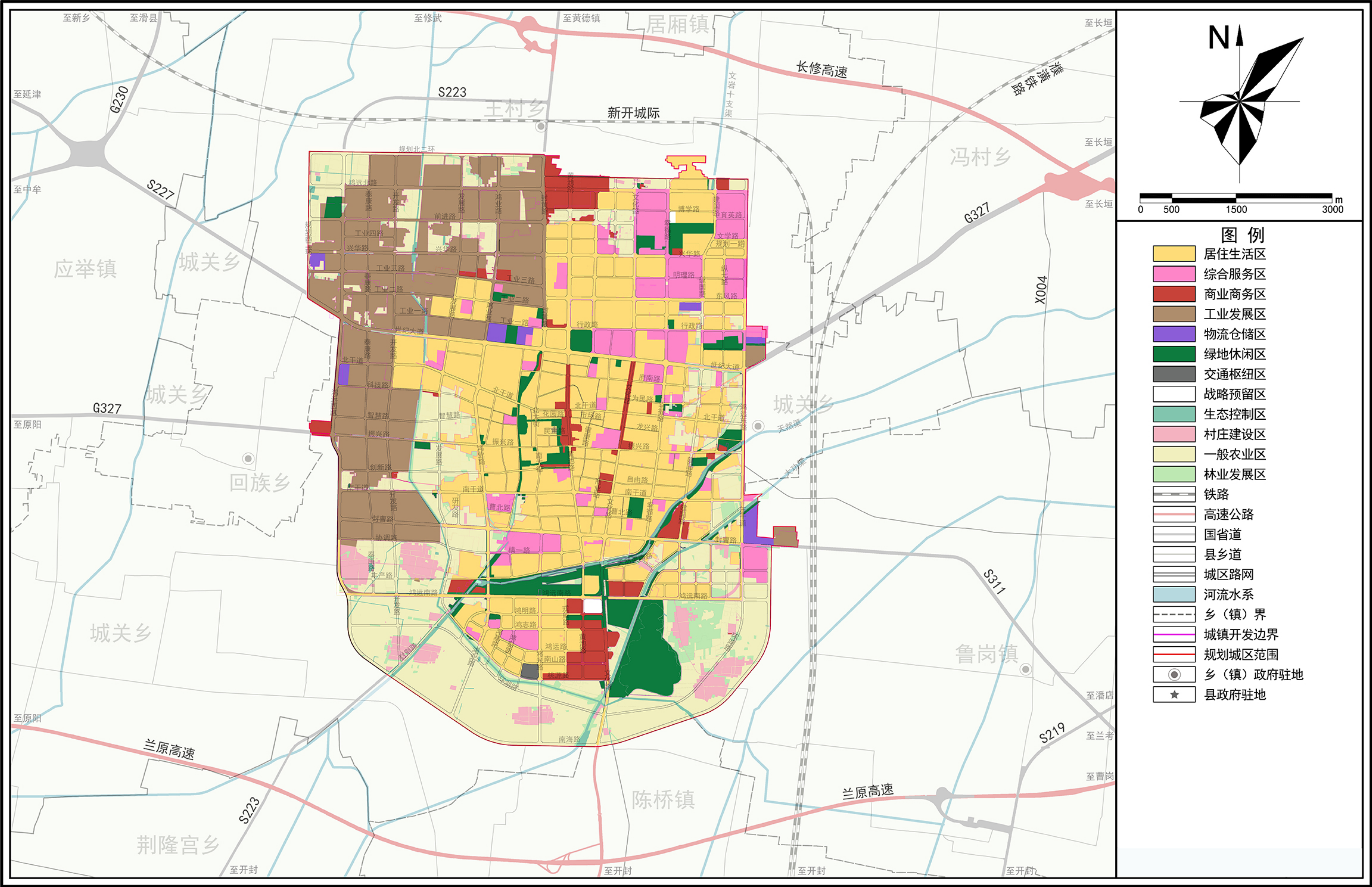
封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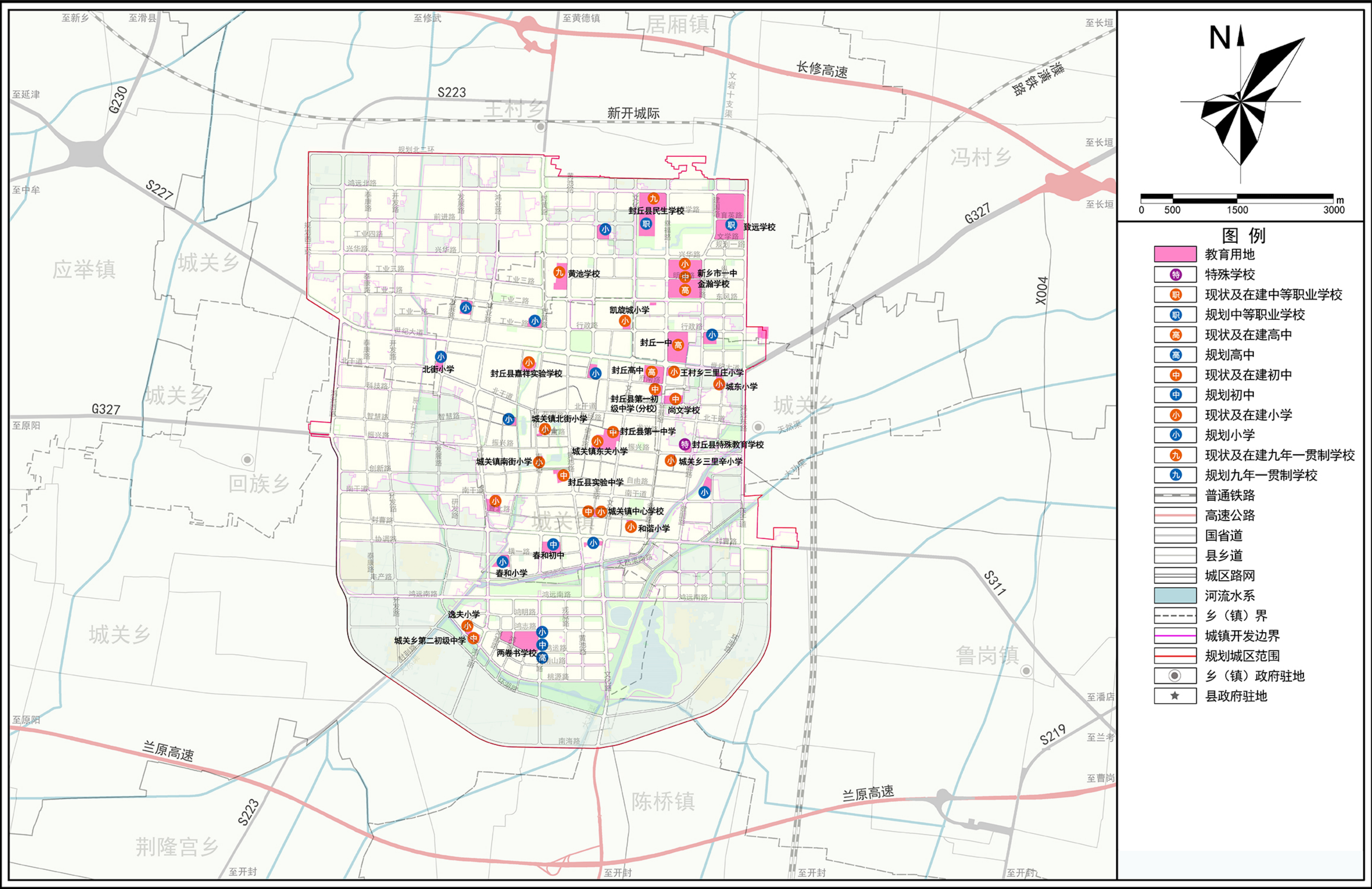
封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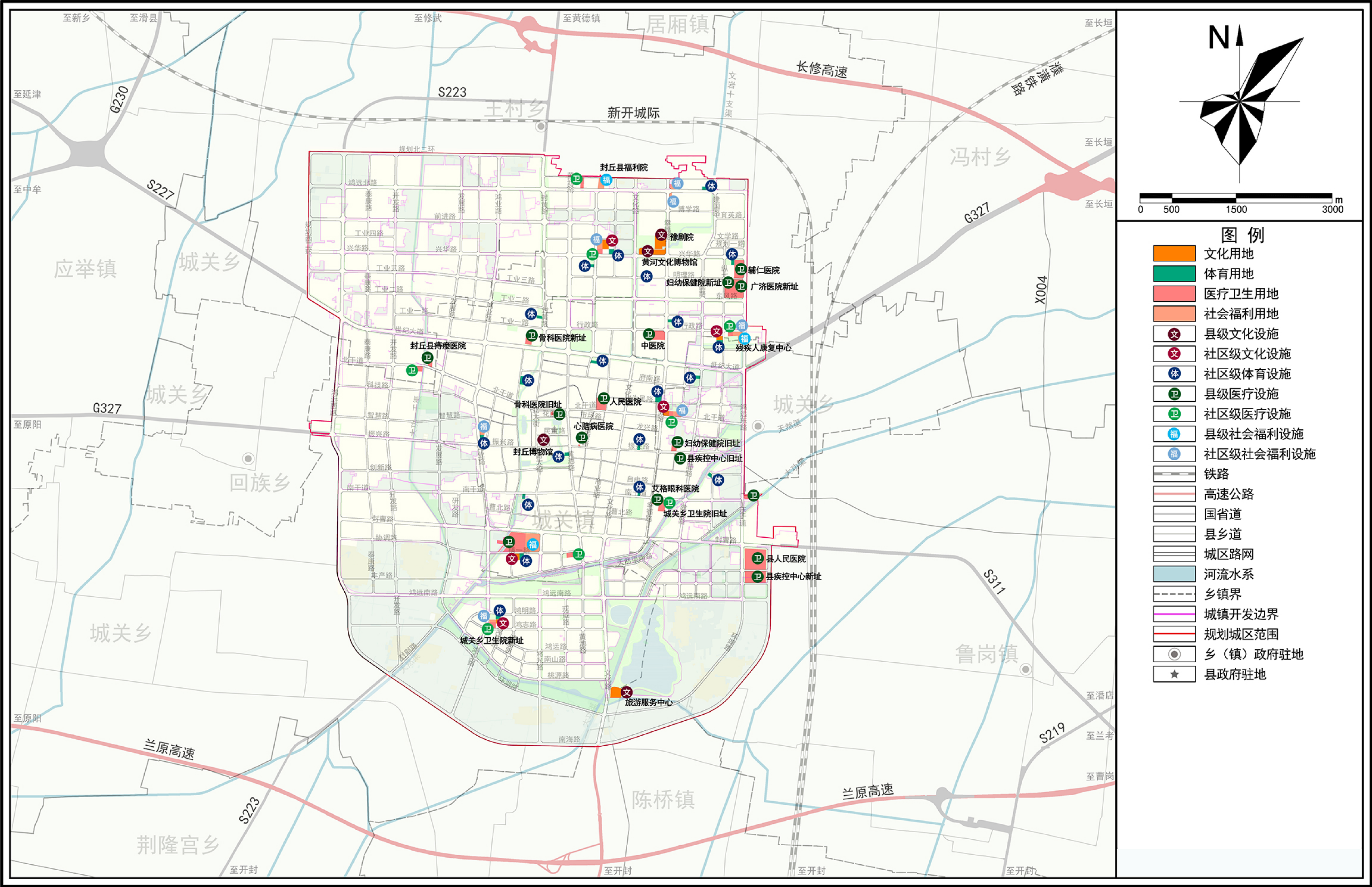
封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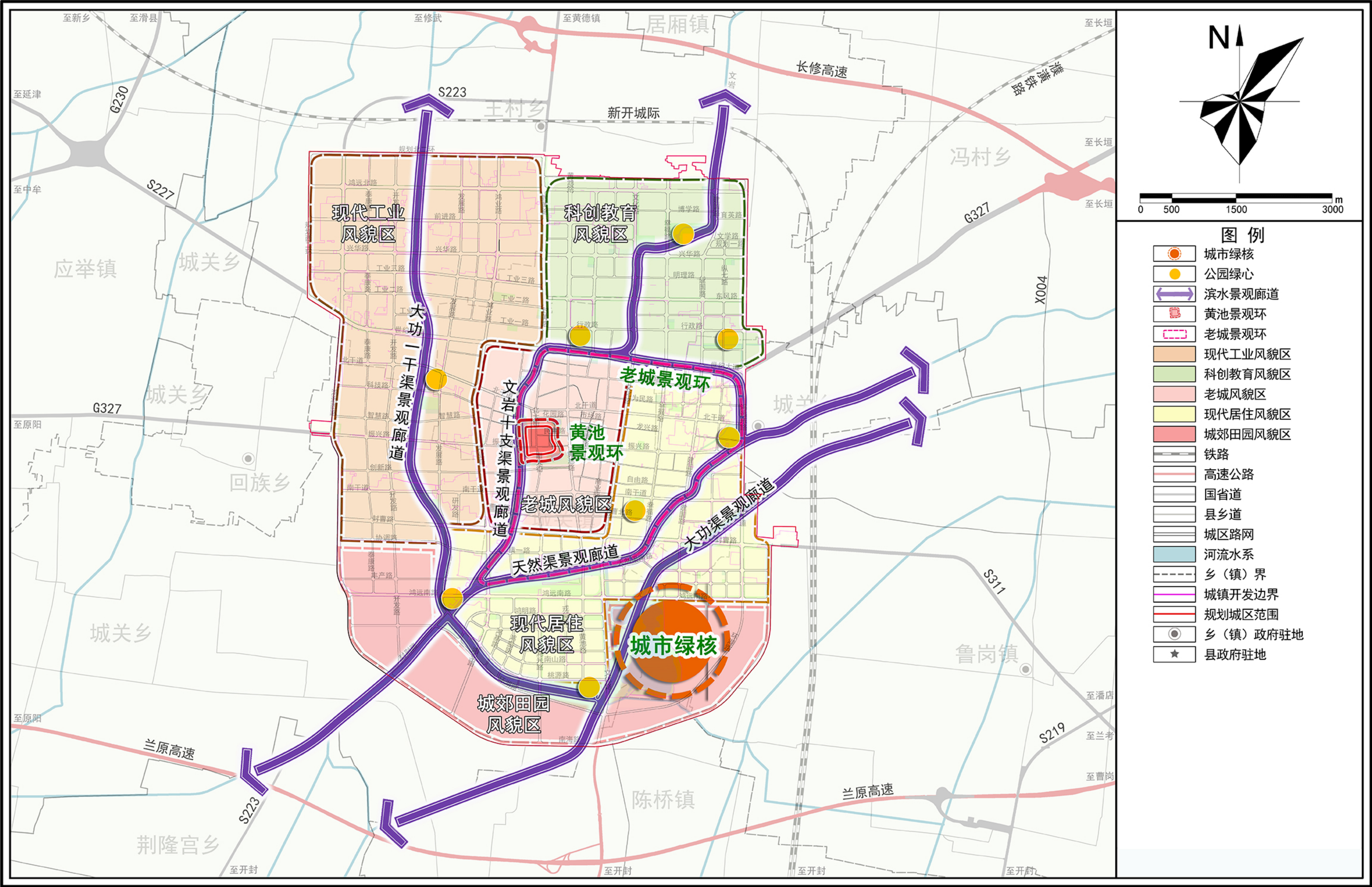
封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文化、体育、医疗、福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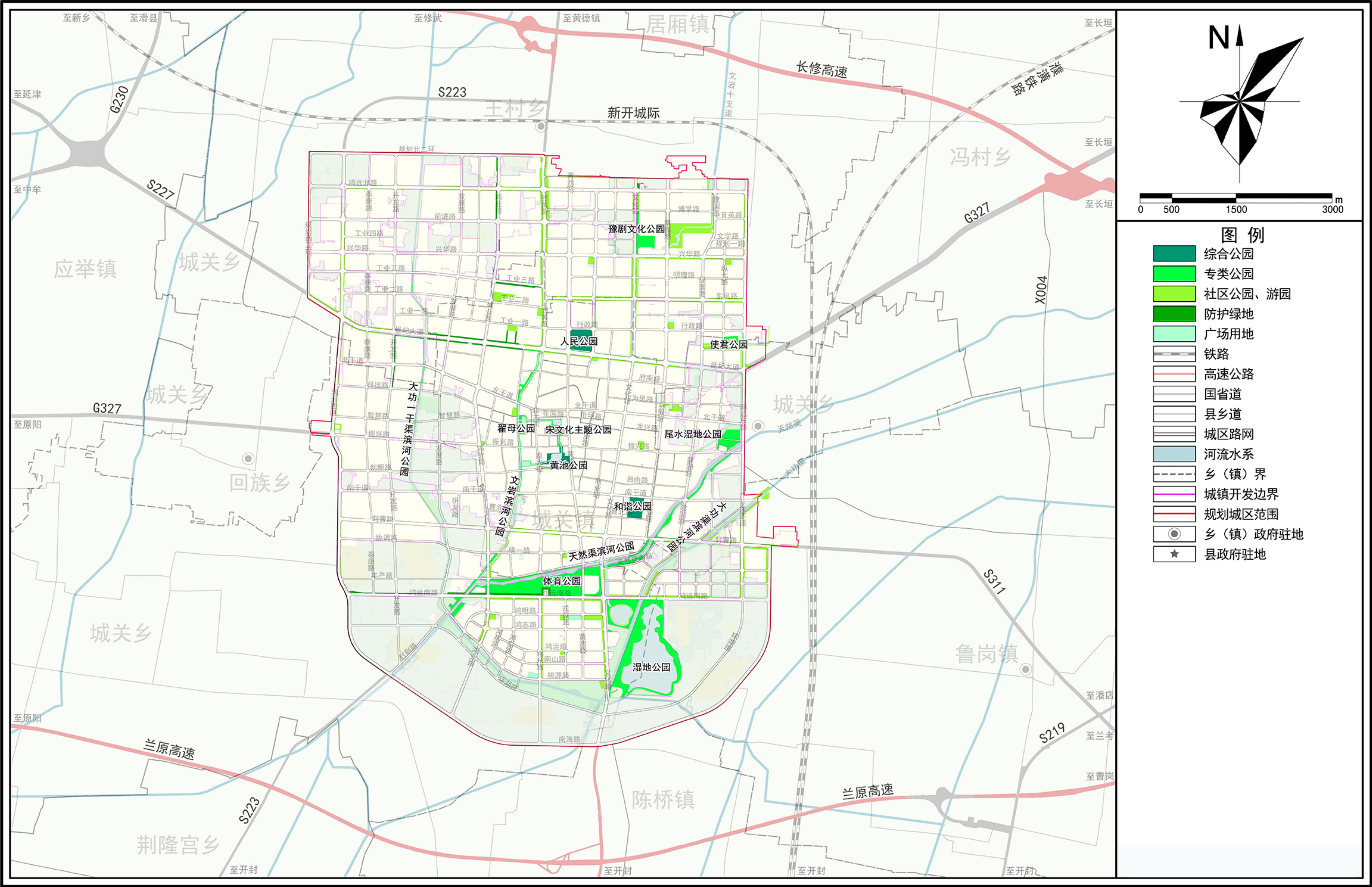
封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景观结构规划图



封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封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